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80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机、500 万台电
动泵阀及 300 万台电动压缩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胜捷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80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机、500 万台电动泵阀及 300 万台电动压缩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20117-89-02-93844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谭村 1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59 分 58.443 秒, 31 度 34 分 31.01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政务投备（2025）797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本次不新增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溧水区洪蓝街道无想寺、傅家边、蒲塘社区村庄规划（2020-2035）》 审批机关：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溧政复（2021）9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溧水区洪蓝街道无想寺、傅家边、蒲塘社区村庄规划（2020-2035）》相符性分析 村庄规划范围：无想寺、傅家边、蒲塘社区规划总用地面积3411.57公顷。 用地规划：无想寺、傅家边、蒲塘社区规划总用地面积3411.57公顷，其中农林用地2856.03公顷，占总面积的83.71%；建设用地403.24公顷，占总面积的11.82%；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152.30公顷，占总面积的4.47%。规划区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潜力来源主要为搬迁撤并类村庄、现状工业用地以及零散低效用地。规划至2035年，整理建设用地总面积39.42公顷。本项目用地为现状工业用地，远期规划为生产仓储用地，本次技改不新增土地占用面积，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红线、一般农用地，与《溧水区洪蓝街道无想寺、傅家边、蒲塘社区村庄规划（2020-2035）》用地规划相符。 规划定位及产业空间：以傅家边科技园和无想山两大在地资源为导向，打造集农业生态、生产、观光、艺术、休闲和农事活动体验等多功能于一体的乡居文旅融合示范片区。清退污染工业、转型现状低效企业，引进乡村高带动高关联产业。对范围内包括混凝土、磁性材料、纺织等污染企业进行清退。结合工业企业搬迁，对原有传统食品进行转型，引导发展绿色有机食品加工。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为改建项目，不属于“混凝土、磁性材料、纺织等污染企业”，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需要清退的高污染工业，与《溧水区洪蓝街道无想寺、傅家边、蒲塘社区村庄规划（2020-2035）》产业规划相符。 公用设施规划：①给水工程：规划区最高日用水量约1.46万立方米/日。居民已全部使用自来水，规划区由溧水水厂供水，实现城乡集中统一供水；各自然村消防用水主要取自水塘，沿岸设置消防取水码头。②排水工程：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规划各村采用无动力污水处理设备+稳定塘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规模400立方米/日。污水管网呈树状分布，各自然村沿村庄主路敷设污水收集干管，管径为DN300。各村庄单元敷设污水收集支管，管径分为DN100和DN200，以重力方式流向污水处理设施。③供电工程：规划蒲塘、无想寺、傅家边社区由洪蓝街道提供电源，接入洪蓝街道110kV变电站。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企业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谭村污水处理站，新增清洗废水经企业新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建设与《溧水区洪蓝街道无想寺、傅家边、蒲塘社区村庄规划（2020-2035）》公用设施规划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①根据《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东北方位的江苏溧水无想山国家森林公园约1.86km，因此本项目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符合《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要求。

②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83号），本项目距离东北方位的江苏溧水无想山国家森林公园约1.86km，距离西北方位的天生桥风景名胜区间约4.15km，故建设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83号）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0%；PM₁₀年均值为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5%；NO₂年均值为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1%；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62μg/m³，超标0.01倍，同比下降4.7%，超标天数38天，同比减少11天。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以市政府印发的《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作为指引，明确2024年至2025年目标，细化9个方面、30项重点任务、89条工作清单，全面推进大气污染物持续减排，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及以上）比例为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533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1dB，同比上升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3dB，同比下降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7.1dB，同比下降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5.7dB，同比下降0.4dB。

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7.5%，夜间达标率为82.5%。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采取有效的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各类高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零排

放。

因此，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谭村1号，项目所在地块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 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1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要求。
4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5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类用地项目类型，符合该文件要求。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类项目，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2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等项目。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码头等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谭村1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谭村1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	相符

		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谭村1号，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谭村1号，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园区、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8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1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3)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河段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和《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利用与岸线开发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实管控责任。		
	3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4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5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6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三、 产业 发展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5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5) 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谭村1号，涉及溧水区其他街道管控单元，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全省划分一般管控单元（陆域）968个。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企业、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属于钢铁行业、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与“空间布局约束”相符；项目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项目与“污染物排放管控”相符；项目投入运行之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项目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与“环境风险防控”相符；项目不涉及禁燃区，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远期规划为生产仓储用地，本次技改不新增土地占用面积，与“资源利用效率”相符。				

表 1-4 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1) 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 围绕溧水城乡发展, 逐步形成“一心两轴六片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完善丰富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 以组团模式优化产业功能布局, 聚焦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智能家居等主导产业, 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的特色产业集群。 (3) 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各级产业园区, 优先划入产业发展保护区, 推进产业用地的集中连片布局。 (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 本项目符合《溧水区洪蓝街道无想寺、傅家边、蒲塘社区村庄规划(2020-2035)》的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 (2)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到 2025 年, PM_{2.5} 年均浓度、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市定目标。 (2) 到 2025 年, 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100%。 (3) 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按年度目标完成减排任务。 (4) 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5) 开展限值限量管理的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等园区, 环境质量目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市定要求。 (6) 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控制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 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 助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下, 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 对周边生态环境承载力的不良影响较小, 符合其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落实政府、园区、企业环境风险评估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要求,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 (2) 重点加强中山水库、方便(东屏)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风险管控, 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3) 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加强高风险遗留地块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实施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和修复。 (4) 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 完善收集体系, 规范贮存管理, 强化转运监管。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 (5)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 提升辐射安全管理水平, 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本项目应及时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到 2025 年, 全区年用水总量(不含非常规水源)不超过 4.05 亿 m³, 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不低于 30%, 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 (2) 到 2025 年, 全区能耗强度、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完成市定目标。 (3)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落实能耗双控及碳排放双控管理要求。 (4) 到 2025 年, 全区林木覆盖率保持在 36% 以上。 (5)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6)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增强收储利用能力, 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5% 以上。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部门供给, 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表 1-5 项目与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等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谭村 1 号，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范围。 (2) 本项目不位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新增废气总量在溧水区范围内平衡，不新增废水排放量，项目产生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项目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未新增占地、不属于化工项目、尾矿库项目	相符

表 1-6 项目与江苏省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溧水区其他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 (2) 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 (3) 执行《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 号），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开发边界内的，按照相关文件评估后，按不同类别标准实施新建、改建、扩建；开发边界外，经规划确认保留的，可按规划对建筑进行改、扩建。	本项目不新增土地占用面积；项目不位于太湖流域范围；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要求。 本项目不在城市开发边界范围内，根据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不动产权证明，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溧水区洪蓝街道无想寺、傅家边、蒲塘社区村庄规划（2020-2035）》，本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生产仓储用地。	相符

		(4) 位于太湖流域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5)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持续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持续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 (3)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4) 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5) 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助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本次技改后按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更新排污登记表。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现阶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谭村污水处理站。技改后劳动定员不变,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及处理方式不变;技改后新增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企业将加强厂内安全隐患排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本次技改不产生恶臭污染物,技改后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本次技改新增设备所用能源均为清洁能源电能,不使用其他燃料。本次技改不新增占地面积。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和《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关要求相符。

2.与大气环保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文)、《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关于印发南京市产业园区大气治理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污防攻坚指办〔2022〕93号)中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	第十条:“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第十五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	本项目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固体废物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将被收集和排放;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均密闭储存、运输、装卸。
2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	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涉VOCs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VOCs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VOCs治理设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知》（宁环办〔2021〕28号）		
3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	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	企业本次技改不新增溶剂型涂料、油墨等原料。本项目新增水基清洗剂原料中无挥发性物质。
4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文）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	企业本次技改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等原料。本项目新增水基清洗剂原料中无挥发性物质。
5	《关于印发南京市产业园区大气治理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污防攻坚指办〔2022〕93号）	（二）推动实施源头治理： 1.严格项目准入。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持续优化园区产业结构，适时开展跟踪性评价。从严控制易产生恶臭因子项目审批，审批相关企业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前应综合评估其恶臭治理情况。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强化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采用高效治理设施，严控 VOCs 新增量。严格执行新、改、扩建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倍量替代要求。 2.推动转型升级。严格落实园区产业发展规划，依法依规推进整治提升，持续推进园区内企业转型升级。工业园区或集中区集中热源覆盖范围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供热锅炉，对覆盖范围内现有锅炉制定退出计划，2023 年底前基本退出。原则上不再新（改、扩）建生物质燃料锅炉，推动现有生物质锅炉推进改电或天然气，2023 年 6 月底前更换完成。 3.实施源头替代。组织对园区内各相关企业源头替代逐家排查，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推广使用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塑料软包装印刷使用比例达 75%，家具制造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 （三）强化废气密闭收集： 1.加强工艺过程废气收集； 2.加强储存输送废气收集； 3.提升废气收集效率； 4.全面落实密闭作业。 （四）提升末端治理效率： 1.收集废气应治尽治； 2.采用高效治理技术； 3.治理设施规范运行； 4.推进绿岛项目建设。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行业的项目。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 本项目不新增使用涂料、油墨等，项目使用清洗剂不含挥发性物质。项目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与《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溧水区“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			

展规划》（溧政办发〔2021〕92号）中有关要求进行分析，具体见表1-8、1-9。

表 1-8 项目与《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动产业结构调轻调优	1.推动重点产业绿色发展：严格执行“三线一单”。落实大气环境管控区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严格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大力推进重点管控单元内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一般管控单元内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绿色产业发展。以绿色发展、绿色复苏为导向，建立健全约束激励并举的绿色产业发展制度体系，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加快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建设单位领导产业优化升级，推动石化、钢铁、汽车等支柱产业和建材、食品等传统产业向绿色低碳方向发展，加大新基建、智能加大智能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和环境友好型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推动重点企业转型升级。推动梅钢、南钢加快转型和绿色发展，推动中国水泥厂、江南小野田等水泥企业关停，进一步削减水泥产能。 实施燃煤机组淘汰置换。在不影响电网总体安全稳定运行的条件下，加快淘汰超期服役的燃煤机组，置换为更大装机容量或更为先进的燃煤机组或燃气机组。淘汰环境绩效水平较低产能。以水泥、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淘汰环境绩效水平较低的产能，进一步降低重化工产业的总量规模和产业占比，到 2025 年，重化工比重降至 65%。	本次技改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本项目为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本次技改不新增使用涂料、油墨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料。新增使用的清洗剂中不涉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本项目不涉及燃煤机组使用。	符合
	2.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减排，排放浓度控制在 50mg/m³ 以下。石化、化工等行业参照超低排放标准，推进企业全流程、全过程改造工作。推动扬子石化、金陵石化等企业实施“近零排放”。加强重点企业管控。加强电力、钢铁、水泥、石化等重点行业企业管控，在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基础上，污染物排放浓度稳定低于超低排放要求。 强化工业炉窑管理。加强全市工业炉窑管理，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必须达标排放；无行业标准的工业炉窑，必须达到《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对不达标的工业炉窑实施停产整治。引导企业自主减排。持续完善分级管控措施，实施绿色绩效评级政策，适时制定激励政策，提升工业企业自主减排积极性，实现有规律的正向管控。	本项目属于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使用。本项目废气均采用合理的收集处理措施，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要求。	符合
	3.大力削减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控制新增 VOCs 排放量。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准入门槛，严格限制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倍量削减替代。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加强对涉烯烃、芳香烃、醛类生产工段的监管力度，减少苯、甲苯、二甲苯、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到 2025 年，使用量在 2020 年基础上再减少 20%。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加强企业全过程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强化 VOCs 物料全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提升综合去除效率。有行业标准的企业，无组织排放必须达到行业标准要求。提升废气治理设施效率。进一步深化涉 VOCs 企业末端治理设施提档升级，不定期开展抽查监测，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达标运行。督促企业加强末端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推广高效处理技术，逐步淘汰光氧、等离子等单一低效处理技术，到 2023 年，改造比例不低于 80%。到 2025 年，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综合去除效率分别达到 70%、60%、60%、60%以上。加强重点园区和集群整治。持续深化全市工业园区的 VOCs 治理工作，减少园区 VOCs 排放总量，打造无异味园区。到 2025 年，园区 VOCs 排放总量较 2020 年削减 20%。深	本项目不属于 VOCs 排放重点行业。本项目不涉及储油库。	符合

		化储油库 VOCs 治理。储油库按规定安装油气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开展 VOCs 专项行动。每年 4 月至 6 月，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组织各区（园区）对生产涂料、胶粘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企业和使用涂料的家具、汽车制造、印刷包装、机械制造等涉喷涂作业工序行业企业开展专项检查。		
	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	4.推动煤炭清洁化利用与总量削减：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压减非电行业用煤。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5.推动清洁能源使用：提升清洁能源比重。发展区域式天然气热电联产。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本项目不涉及供热。	符合
		6.加强资源能源节约：实施清洁化改造。以石化、钢铁、化工、建材等行业为重点，加快采用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和新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方面的技术改造，促进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降低重点行业企业能耗、物耗。到 2025 年，单位 GDP 能耗下降完成省定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能耗较低。	符合
	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7.推动车辆结构升级：推进老旧车辆淘汰。继续运用奖励补贴的方式，加快淘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推动完成剩余国一汽油车、国三柴油货车的淘汰任务。适时出台奖励补贴的新政策，鼓励符合国四排放标准但使用年限较长、车辆状况较差的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扩大车辆限行范围。扩大车辆限行范围。适时扩大高排放机动车限行区域和时段。	本项目优先采用新能源电车运输原辅材料。	符合
		8.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推动新能源车更新。加快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充换电、加氢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形成快充为主的高速公路和城乡公共充电网络。2025 年前，全市每年新增 2000 个充电桩。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对公共服务领域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支持力度。全市财政供养单位原则上全部使用电力新能源汽车。提高船舶岸电使用率。研究设立船舶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区，加快船舶受电设施建设和使用力度，大力提高港口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基本完成长江和内河港口船舶岸电系统建设，南京港具备接岸电条件的船舶靠泊岸电使用率 90%以上。鼓励居民绿色出行。		符合
		9.提升交通运输效率：加强公铁水多式联运体系建设。提升道路通行效率。		符合
		10.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严格实施国家排放标准。推动老旧机械淘汰更新。持续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制度。		符合
		11.强化移动源执法监管严格新生产车辆监管。强化车（船）用油监管。加强柴油货车监管。推动运用遥感执法。加强油品运输工具管理。加大联合执法力度。		符合
	深入强化用地结构调整	12.加强工地智慧监管：扩大“智慧工地”覆盖范围。按照“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的要求，加快推进全市“智慧工地”建设，到 2025 年，全市规模以上房建、市政、交通、水务、园林建设工程全部建成“智慧工地”。完善智慧监管平台。优化智慧工地监管平台系统功能，提高智慧化识别准确率，加强现场问题处置与物联网技术深度融合，逐步实现平台信息化实时感知、智能化快速预警及时处置功能。加大工地监管力度。充分利用智慧监管平台智能识别和分析功能，督促工地加强管理，落实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企业和项目，严格执行停工整治。推广使用高效控尘设施。推广使用更高效、更先进的扬尘防治装备和措施，提升工地扬尘防控的效果。提升工地扬尘管控措施标准。主城区全面升级使用 6~8 米高围挡。核心区有条件的工地，推广落实全封闭密闭作业。工料切割、焊接区全面落实全封闭作业，标配有粉尘、焊弧烟气、油漆调制气体收集净化处理装置。	本项目施工主要为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不产生扬尘。	符合
		13.提升道路保洁水平：提高道路机扫覆盖面。加大道路机扫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道路保洁。	符合
		14.强化渣土车运输管理：扩大渣土白天运输范围。完善渣土车运输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渣土运输。	符合

15.加强码头堆场管理：加强码头和堆场扬尘污染控制。强化属地管理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	符合
16.严格区域管理考核：实施年度考核机制。设置年度降尘考核目标，对全市各板块降尘进行考核与排名，对于不达标区（园区），严控夜间施工审批许可数量。开展多种形式考核。以常态化督查、“回头看”及问题排名通报等方式确定扬尘管控履责效果。	本项目施工主要为设备安装，不产生扬尘。	符合

注：其他与项目不相关的条款未罗列在本表格中。

表 1-9 本项目与《溧水区“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溧政办发〔2021〕92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发展重点	（二）高端成长型产业 联动新能源汽车、临空和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三大核心产业，依托各镇街优势产业基础，加快发展多个百亿级特色产业集群。 2.智能制造装备 加快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集聚，把握我国支持数控机床高端化发展机遇，依托本地产业基础及产业集群，重点研发面向智能制造的高速、精密、复合、多轴联动高档数控机床和高性能监测设备，加快发展数控金属切削机床、数控金属成形机床、高精度五轴联动加工中心、多工序复合加工中心，以及激光加工、超声加工等特种机床。积极布局电主轴、数控系统、高精度高可靠丝杠及导轨和伺服电机等关键零部件领域，弥补产业链短板，形成产业生态闭环发展。推动刀具制造向高附加值领域延伸，支持本地企业拓展超硬刀具和硬质合金刀具。把握我国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机遇，依托中兴轨道、中盛铁路等企业，大力发展转向架、制动设备、新型刹车片、电气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培育转向架整体供应能力，突破牵引电机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信号、供电、通信、综合监控等系统控制技术和轨道车辆轴承等关键零部件发展水平。延伸拓展整车车体领域，突破整车车体关键技术的自主设计和制造能力。围绕溧水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数控机床等工业设备等领域，依托高崎、川铤等头部企业与和凤机电产业园集聚效应，重点布局家电电机、新能源汽车电机、工业电机等重点方向。联动医疗器械、移动终端设备、可穿戴设备等产业，布局小型、微型伺服电机。把握机器人产业基础及后疫情时代国产替代加速的重大机遇，做大做强精密减速机产业。	本项目为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属于精密机械制造产业。	符合

注：其他与项目不相关的条款未罗列在本表格中。

3.与水环境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等水环境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0 项目与水环境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	新建企业：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₅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_{Cr}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	企业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谭村污水处理站，谭村污水处理	符合

估技术指南》	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他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他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站处理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北侧小河。本次技改的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	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快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已接管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组织全面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接管企业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应与污水处理厂联网实时监控。出现接管超标的，污水处理厂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加强尾水资源化利用，鼓励将净化后符合相关要求的尾水，用于企业和园区内部工业循环用水，或用于区域内生态补水、景观绿化和市政杂用等。		符合
《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	二、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 （一）新建企业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 ₅ 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 _{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他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他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符合
4.与《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 根据《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其批复（国函〔2024〕136号），“到2035年，南京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07.9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86.0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496.64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1492.53平方千米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40%；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超过59.1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空间。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统筹水利、能源、环境、通信、国防等基础设施空间，积极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			

统筹安排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完善城乡生活圈，促进职住平衡；系统布局蓝绿开放空间，营造更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人民城市。严格开发强度管控，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有序实施城市有机更新和土地综合整治。彰显城乡自然与文化特色，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保护好历史文化名城的历史城区和历史文化街区，加强历代都城格局、明孝陵等世界文化遗产和红色文化遗产保护，严格地下文物埋藏区空间管控，加强对城市建筑高度、体量、色彩等空间要素的管控引导，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促进历史文化、山水文化与城乡发展相融合。”

本次规划有利于区域工业经济发展，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企业现有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基本农田，项目用地满足《溧水区洪蓝街道无想寺、傅家边、蒲塘社区村庄规划（2020-2035）》的用地规划；本项目不在城市开发边界范围内，根据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不动产权证明，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4〕136号）空间总体格局相协调，用地开发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致，满足相关要求。

5.与危险化学品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2023版）》（宁应急规〔2023〕3号）中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11。

表 1-11 项目与《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2023 版）的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使用《禁限控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到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采购，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按公安部门会同交通部门指定的区域、路段和时段配送。	本项目应到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采购，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按公安部门会同交通部门指定的区域、路段和时段配送。	相符
2	《禁限控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还应遵守国家、省和本市关于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	本项目遵守国家、省和本市关于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	相符
3	《禁止目录》为全市共用，共涉及危险化学品 116 种。《禁止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在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目录》中 116 种危险化学品。	相符
4	《限控目录》按照“一板块一目录”原则实施差异化管控。D 板块：溧水区，共有 349 种限制和控制类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不涉及《限控目录》中溧水区 349 种限制和控制类危险化学品	相符

因此，项目符合《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中有关要求。

6.与新污染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号）、《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的相关内容，本项目新增污染物中不涉及苏环办〔2023〕314号文件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不属于环环评〔2025〕28号文件中“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南京胜捷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14日，注册地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镇工业集中区。经营范围包括摩托车关键零部件启动电机、磁电机，新型环保汽车空调系统及其部件，各类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汽车关键零部件及其它零部件等。 2011年企业委托编制了《扩建年产80万台汽车空调电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1年7月8日取得南京市溧水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溧环审（2011）174号）。该项目实际未建、后期亦不再建设。 2013年企业委托编制了《年产500万台汽车无刷电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3年11月19日取得南京市溧水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溧环审（2013）314号），批复产能为年产500万台汽车无刷电机。企业于2016年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大排查企业自查评估报告》。 2018年11月企业委托编制了《南京胜捷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800万台新能源汽车电机、500万台电动泵阀及300万台电动压缩机扩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同年11月29日取得南京市溧水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溧环审（2018）116号），批复新增产能为年产新能源汽车电机1800万台，500万台电动泵阀、300万台电动压缩机及塑料部件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2019年7月完成自主验收，该阶段验收的扩建产能为年产1800万台新能源汽车电机、500万台电动泵阀；其余300万台电动压缩机产能及塑料部件生产工艺待建。 现阶段企业全厂在产产能“年产500万台汽车无刷电机、年产1800万台新能源汽车电机、500万台电动泵阀”，待建产能“年产300万台电动压缩机产能及塑料部件”（根据市场需求开展投资计划）。 电机形状复杂、生产过程中需使用高精度模具；模具的及时供应及其质量，直接影响产品的质量、成本。为满足生产需求、提高产品质量，企业拟新增模具生产线，实现模具自产。考虑到电机产品的洁净度需求，企业拟新增清洗线用于清洗电机机壳。 根据项目备案，企业实际拟投资200万元，在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谭村1号现有厂房的基础上，购置全自动超声波清洗机、精密慢走丝沙迪克线切割机等设备，购置全自动封闭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清洗废水，对企业现有年产1800万台新能源汽车电机、500万台电动泵阀及300万台电动压缩机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实现电机模具自产、提升产品洁净度。 技改前后，全厂劳动定员360人，人数不变，工作制度皆为年工作300天，每天2班，每班10小时，年工作时长6000h。项目于2025年4月17日取得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下发的备案证，备案证号为溧政务投备（2025）797号。项目代码：2504-320117-89-02-93844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
------	--

制造业36”中“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和“三十、金属制造业33—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因此本项目需要编制环评报告表。我司接受南京胜捷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后，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了详细调查，并深入现场对工程特点和环境特征进行了分析，核实了相关材料，结合有关环境保护法规、评价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编制完成了《年产1800万台新能源汽车电机、500万台电动泵阀及300万台电动压缩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次技改前后，建设项目产品产能不变，具体产品方案见表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台/套/年）			工作时数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动量	
1	年产 500 万汽车无刷电机生产线	汽车无刷电机	200W~1200W	500 万	500 万	0	6000h
2	年产 1800 万新能源汽车电机生产线	鼓风电机	180W~350W	500 万	500 万	0	
3		散热器电子扇电机	40W~600W	1000 万	1000 万	0	
4		EPS 电机	270W~500W	300 万	300 万	0	
5	年产 500 万电动泵阀生产线	电动水泵	40W~500W	300 万	300 万	0	
6		电动水阀	5W~30W	200 万	200 万	0	
7	年产 300 万电动压缩机生产线	电动压缩机及塑料部件 ^①	1000W~2000W	300 万	300 万	0	
8	模具生产线	模具 ^②	160T~800T	0	100	+100	

注：①现有项目年产300万电动压缩机生产线尚未建设，后期根据市场需求开展投资计划；②生产的模具仅用于企业电机生产，不外售。

3.原辅材料及主要设施

（1）原辅材料

本次技改项目前后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2。

表 2-2 技改项目前后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年耗量 t/a			性状	最大暂存量	暂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模具钢	钢板	0	117.4	+117.4	固态	20t	裸装,库房	外购、汽车运输
2	磨料	金刚石	0	0.5	+0.5	固态	0.2t	裸装,库房	
3	切削液	切削液, 20kg/桶	0	0.08	+0.08	液态	0.08t	桶装,液体原料库	
4	清洗剂	柠檬酸钠、硅酸钠、磷酸钠、非离子活性剂, 25kg/桶	0	2	+2	液态	0.5t	桶装,液体原料库	
5	PAC	聚合氯化铝, 25kg/袋	0	2.6	+2.6	固态	0.2t	袋装,废水处理设施	
6	PAM	聚丙烯酰胺, 25kg/袋	0	0.2	+0.2	固态	0.05t		
7	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 25kg/袋	0	1.3	+1.3	固态	0.1t		
8	优冷板	碳钢板	6000	6000	0	固态	1000t	裸装,库房	
9	漆包线	铜线、绝缘层	1767	1767	0	固态	200t	裸装,库房	

10	塑料粒子	PA66, 聚己二酰己二胺	4000	4000	0	固态	500t	袋装, 库房
11	PCB 板	/	44	44	0	固态	2t	裸装, 库房
12	集成 IC	/	1040 万片	1040 万片	0	固态	20 万 片	裸装, 库房
13	润滑油	润滑油, 25kg/桶	2.17	3	+0.83	液态	1t	桶装, 液体 原料库
14	电阻线	/	4.3	4.3	0	固态	1t	裸装, 库房
15	换向器	/	8.6	8.6	0	固态	2t	裸装, 库房
16	塑料件	/	8.6	8.6	0	固态	2t	袋装, 库房
17	平衡泥	环氧树脂、固化剂等	3.12	3.12	0	固态	1t	袋装, 库房
18	绝缘漆*	不饱和聚酯树脂等	1.56	1.56	0	液态	0.5t	桶装, 液体 原料库
19	油脂	/	1.56	1.56	0	液态	0.5t	桶装, 液体 原料库
20	涂覆粉	环氧树脂、固化剂等	1.56	1.56	0	固态	0.5t	袋装, 库房
21	液压油	/	1	1	0	液态	0.5t	桶装, 液体 原料库
22	氮气	N ₂	50	50	0	气态	5t	瓶装, 库房

注: 现有项目滴漆工段现阶段外协、年产300万电动压缩机生产线尚未建设, 此处现有项目原辅料参考原有项目环保手续。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本次新增原辅材料中所含物质理化性质、毒性毒理见表2-3。

表 2-3 本次技改新增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成分名称	CAS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1	清洗剂	柠檬酸钠	68-04-2	是一种有机酸钠盐。外观为白色到无色晶体, 有凉咸味, 在空气中稳定。化学式为 $C_6H_5Na_3O_7$, 溶于水, 难溶于乙醇, 水溶液具有微碱性, 常用作缓冲剂、络合剂、细菌培养基。沸点 309.6°C。	不可燃	大鼠腹腔 LD ₅₀ : 1549mg/kg
2		硅酸钠	1344-09-8	它是一种可溶性的无机硅酸盐, 硅酸钠是无色、略带颜色的半透明或透明块状玻璃体。沸点 2355°C。	不可燃	无毒
3		磷酸钠	7601-54-9	是一种磷酸盐。在干燥空气中易潮解风化, 生成磷酸二氢钠和碳酸氢钠。在水中几乎完全分解为磷酸氢二钠和氢氧化钠。	不可燃	最小致死量(大鼠静脉): 1580mg/kg
4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	非挥发性, 是分子中含有在水溶液中不离解的主要亲水基的表面活性剂, 其表面活性由中性分子体现出来。	不可燃	无毒
5	PAC		1327-41-9	简称聚铝, 是介于 $AlCl_3$ 和 $Al(OH)_3$ 之间的一种水溶性无机高分子聚合物, 化学通式为 $[Al_2(OH)_nCl_{3-n}]_m$ 。易溶于水, 具有吸附、凝聚、沉淀等性能, 其稳定性差, 具有腐蚀性。	不燃	无资料
6	PAM		9003-05-8	是一种线型高分子聚合物, 化学式为 $(C_3H_5NO)_n$ 。在常温下为坚硬的玻璃态固体, 产品有胶液、胶乳和白色粉粒、半透明珠粒和薄片等。热稳定性良好。	不燃	无资料
7	氢氧化钠		1310-73-2	是一种白色结晶性粉末,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 易溶于水、乙醇、甘油, 不溶于丙酮、乙醚。具有强碱性, 腐蚀性极强。	不燃	LD ₅₀ : 40mg/kg (小鼠腹腔)
8	润滑油	/		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 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 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易燃	有毒
9	切削液	/		切削液是一种高性能的半合成金属加工液, 为橙黄色透明液体, 产品使用寿命很长, 完全不受渗漏油、	可燃	无资料

			混入油的影响，作用以冷却为主，润滑为次，用于车制、锯断、钻孔、磨制等金属粗加工						
表 2-4 本次技改新增原辅料 VOCs 限值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原料	成分	占比	VOCs 含量	VOCs 限值	文件	相符性		
1	切削液	挥发性有机物	0.564%	/	/	/	/		
		其他	99.436%						
注：切削液挥发性有机物占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湿法加工产污系数而定。									
(2) 主要设施									
本次技改新增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5。									
表 2-5 本次技改新增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备参数	数量（台/套）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清洗线	清洗	清洗	全自动超声波清洗机	/	0	2	+2	新增
2.	模具生产线	线切割	线切割	精密慢走丝沙迪克线切割机	/	0	2	+2	新增
3.		精加工	精加工	车床	/	0	2	+2	新增
4.				铣床	/	0	3	+3	新增
5.				磨床	/	0	4	+4	新增
6.				钻床	/	0	1	+1	新增
7.				数控机床	/	0	1	+1	新增
8.	其他	废水处理设施		全自动封闭式污水处理设备	0.5t/h	0	1	+1	新增
9.		污泥脱水		板框压滤机	/	0	1	+1	新增
10.	原有项目生产线	机加工	机加工	模具	160~800T	100	100	0	外购变为自产
11.				精密冲床	/	3	3	0	现有
12.				数控精密机床	/	6	6	0	项目待建
13.				精密冲芯机	/	6	6	0	现有
14.				磨轴机	/	2	2	0	现有
15.				转子精车机	/	23	23	0	现有
16.				车床	/	2	2	0	现有
17.				铝盖铆轴承	/	1	1	0	现有
18.				铆端子机	/	1	1	0	现有
19.				自动车床	/	2	2	0	现有
20.				钻孔中心	/	2	2	0	现有
21.				卧式加工中心	/	4	4	0	项目待建
22.				车铣中心	/	2	2	0	现有
23.		焊接	焊接	绕线点焊一体机	/	2	2	0	现有
24.				激光焊接机	/	3	3	0	现有
25.				中频电焊机	/	20	20	0	现有
26.				转子点焊机	/	35	35	0	现有
27.				碳精碰焊机	/	1	1	0	现有
28.				原子线碰焊机	/	1	1	0	现有
29.		装配	装配	高速贴片机	/	2	2	0	现有
30.				插件机	/	3	3	0	现有
31.				智能装配线	/	4	4	0	现有
32.				槽纸机	/	2	2	0	现有
33.				储能焊机	/	2	2	0	现有

34.				打筋机	/	4	4	0	现有
35.				单机磨合台弹簧分离器	/	8	8	0	现有
36.				精密压力机	/	2	2	0	现有
37.				入轴机	/	1	1	0	现有
38.				入换向器机	/	1	1	0	现有
39.				碳刷板装铝盖自动螺丝机		1	1	0	现有
40.				转子入轴承入后盖自动机	/	1	1	0	现有
41.				磁底入机壳自动机	/	1	1	0	现有
42.				碳精筒入弹簧机	/	1	1	0	现有
43.				机壳充磁装配转子自动机	/	1	1	0	现有
44.				碳刷桶自动装配机	/	1	1	0	现有
45.				机壳转配铝盖螺丝机	/	1	1	0	现有
46.				电机跑合机	/	1	1	0	现有
47.				自动上料机	/	117	117	0	现有
48.				电机入框架设备	/	8	8	0	现有
49.				装扇叶设备	/	8	8	0	现有
50.				壳体定子压装	/	1	1	0	现有
51.				三相接线柱组装	/	1	1	0	现有
52.				S孔销钉压装	/	1	1	0	现有
53.				前盖轴封组装	/	1	1	0	现有
54.				前盖轴封卡簧组装	/	1	1	0	现有
55.				前盖轴承压装	/	1	1	0	现有
56.				前盖防旋销压装	/	1	1	0	现有
57.				主轴转子压装	/	1	1	0	现有
58.				主轴前盖压装	/	1	1	0	现有
59.				控制器组装紧固	/	1	1	0	现有
60.				静盘阀片阀板组装	/	1	1	0	现有 项目 待建
61.				静盘压销钉	/	1	1	0	
62.				动静盘入壳体	/	1	1	0	
63.				回油管、安全阀压装	/	1	1	0	
64.				后盖自动紧固	/	1	1	0	
65.				DS 护帽组装	/	1	1	0	现有
66.		绕线、裁线	绕线、裁线	裁线机	/	1	1	0	
67.				自动绕线机	/	3	3	0	
68.				连续接线机	/	6	6	0	
69.				绕线机	/	1	1	0	
70.				转子绕线机		17	17	0	现有
71.		注塑	注塑	精密注塑机	/	132	132	0	现有 项目 待建
72.		平衡	平衡	整机平衡机	/	17	17	0	现有
73.				端子机风叶平衡机	/	17	17	0	现有
74.				转子加料平衡机	/	14	14	0	现有
75.		测试	测试	恒温恒湿试验箱	/	9	9	0	现有
76.				动平衡仪	/	4	4	0	现有
77.				高低温交变试验箱	/	3	3	0	现有
78.				性能测试台	/	3	3	0	现有
79.				低压启动测试仪	/	2	2	0	现有
80.				电枢测试台	/	2	2	0	现有
81.				定子测试台	/	1	1	0	现有
82.				性能测试仪	/	9	9	0	现有
83.				负载扭矩测试仪	/	11	11	0	现有
84.				测试仪	/	1	1	0	现有
85.				高压仪	/	1	1	0	现有
86.				扫码仪圆度仪	/	2	2	0	现有

87.				空载、负载测试机	/	1	1	0	现有	
88.				激光机	/	1	1	0	现有	
89.				整机平衡测试仪	/	8	8	0	现有	
90.				电流测试仪	/	15	15	0	现有	
91.				壳体轴承压装封装	/	1	1	0	现有	
92.				转子入壳体	/	1	1	0	现有	
93.				前盖平行度检测	/	1	1	0	现有项目 待建	
94.				静盘阀片检测	/	1	1	0		
95.				静盘测量	/	1	1	0		
96.				总成 HE 检	/	1	1	0		
97.				控制器检漏	/	1	1	0	现有	
98.				两工位性能测试机	/	1	1	0	现有	
99.				真空封氮测绝缘机	/	1	1	0	现有	
100.				定子绝缘测试	/	1	1	0	现有	
101.		烘干	烘干	烘炉	/	4	4	0	现有	
102.					壳体加热	/	1	1	0	现有
103.					机壳烤箱		1	1	0	现有
104.		充磁	充磁	机壳充磁机	/	2	2	0	现有	
105.					转子充磁	/	1	1	0	现有
106.					机壳装磁瓦	/	16	16	0	现有
107.		滴漆、涂覆	滴漆、涂覆	滴漆机	/	16	16	0	现有	
108.					滴漆搅拌机	/	37	37	0	现有
109.					导热硅脂涂布	/	1	1	0	现有
110.		冷却、干燥	冷却、干燥	涂覆机	/	27	27	0	现有	
111.					冻水机	/	117	117	0	现有
112.					温控箱	/	117	117	0	现有
113.					模温机	/	117	117	0	现有
114.				干燥机	/	117	117	0	项目待建	
115.		包装	包装	激光打标机	/	15	15	0	现有	
116.					标签打印机	/	15	15	0	现有
117.		辅助	辅助	静音房静音箱	/	6	6	0	现有	
118.					空压机	/	13	13	0	现有
119.					扫沙机	/	2	2	0	现有
120.					输送带	/	2	2	0	现有
121.					伺服压机	/	1	1	0	现有
122.					吸尘器	/	5	5	0	现有
123.					液压机	/	4	4	0	现有
124.					上下料机	/	2	2	0	现有
125.					75 寸显示屏	/	2	2	0	现有
126.					台式电脑	/	1	1	0	现有
127.					铝盖防装水堵		1	1	0	现有
128.					碳刷板装胶圈、介子		1	1	0	现有
129.					DB 静音房	/	1	1	0	现有
130.					机械手	/	117	117	0	现有
131.					普通工作台	/	117	117	0	现有
132.					电批	/	30	30	0	现有
133.					扫描枪	/	15	15	0	现有
134.					动盘分档后盖过滤网	/	1	1	0	项目待建
135.					真空顶注油	/	1	1	0	
136.					真空注油机	/	1	1	0	
注：①此处原有项目设备参考项目环保手续，部分产线尚未建设、设备待入厂；本次技改后现有项目主要设备未发生变动、仅外购的成品模具变动为企业自制模具（原有外购模具逐步报废）。 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										

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1年第25号),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或落后设备。

③原有项目现阶段滴漆工艺外协、相关设备暂停使用,后期根据企业建设计划自行滴漆时投入使用。

4.建设内容

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如下表。

表 2-6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厂房 1	建筑面积 11172m ²	建筑面积 11172m ²	不变	现有，2 层，长宽高分别为 98m*58m*15m，本次技改不涉及	
	厂房 2	建筑面积 10088m ²	建筑面积 10088m ²	不变	现有，2 层，长宽高分别为 97m*58m*15m，本次技改不涉及	
	厂房 3	建筑面积 7920m ²	建筑面积 7920m ²	不变	现有，1 层，长宽高分别为 144m*55m*15m。西北侧有 1 处三层夹层，本次技改不涉及	
	厂房 4	建筑面积 6622m ²	建筑面积 6622m ²	不变	依托现有，1 层（西侧 2 层），长宽高分别为 154m*43m*15m。在车间内划分模具生产区和超声波清洗区域。	
	厂房 5	建筑面积 1700m ²	建筑面积 1700m ²	不变	现有，3 层，长宽高分别为 68m*25m*15m，本次技改不涉及	
仓储工程	库房	约 4000m ²	约 4000m ²	不变	现有，共 4 处，位于厂房 1、厂房 2 一楼和二楼的东侧	
	成品库房	约 4730m ²	约 4730m ²	不变	现有，2 处，位于生产车间 3 北部分 86m*55m*15m 和厂房 5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672m ²	建筑面积 672m ²	不变	现有，长宽高=28m*24m*10m，3 层位于厂区西南角	
	休息区	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不变	现有，共 2 处、位于厂区西侧，作为员工临时休息区	
	实验室	建筑面积 707.16m ²	建筑面积 707.16m ²	不变	现有，位于厂房 1 西南侧	
	综合楼	建筑面积 913m ²	建筑面积 913m ²	不变	现有，位于厂房 1 东西南侧	
	门卫	建筑面积 80m ²	建筑面积 80m ²	不变	现有，共 2 个、长宽高分别为 10m*8m*4m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水 6625m ³ /a	新鲜水 6647.6m ³ /a	+22.6 m ³ /a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 3284t/a	生活污水 3284t/a	不变	生活污水接入谭村污水处理站	
	供电	180 万度/年	200 万度/年	+20 万度/年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雨水排放口	1 个	1 个	不变	现有
		污水排放口	1 个	1 个	不变	现有
		化粪池	1 个,约 30m ³	1 个,约 30m ³	不变	现有
		废水处理设施	/	1 套, 0.5t/h, “溶气气浮—超滤—反渗透—单级蒸发器”	+1 套	新增
	废气	烘干、固化废气	活性炭吸附 +15mFQ-01、FQ-03 排气	活性炭吸附 +15mFQ-01 排气筒排放	-1 套 排气筒	达标排放

		筒排放			
	滴漆废气	活性炭吸附+15mFQ-02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15mFQ-02排气筒排放	不变	现阶段外协
	机加工废气	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置后无组织排放	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置后无组织排放	不变	达标排放
	打磨废气	/	布袋除尘+15mFQ-03排气筒排放	+1套	新增、达标排放
	切削废气	/	无组织排放	新增	新建，达标排放
	危废暂存区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活性炭吸附+气体导出	新增活性炭	新增，达标排放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个，150m ²	1个，150m ²	不变	现有，规范化设置
	危废仓库	1个，30m ²	1个，30m ²	不变	现有，规范化设置

5.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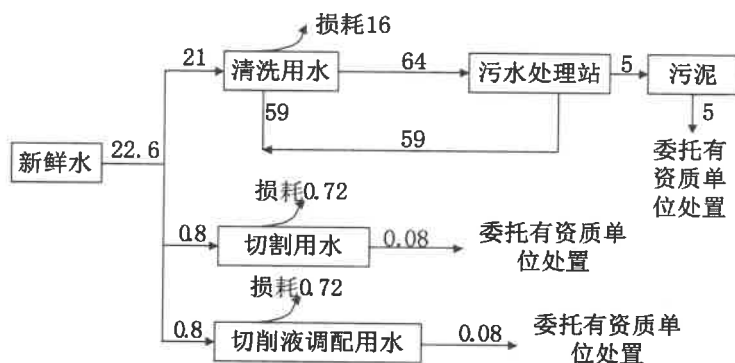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技改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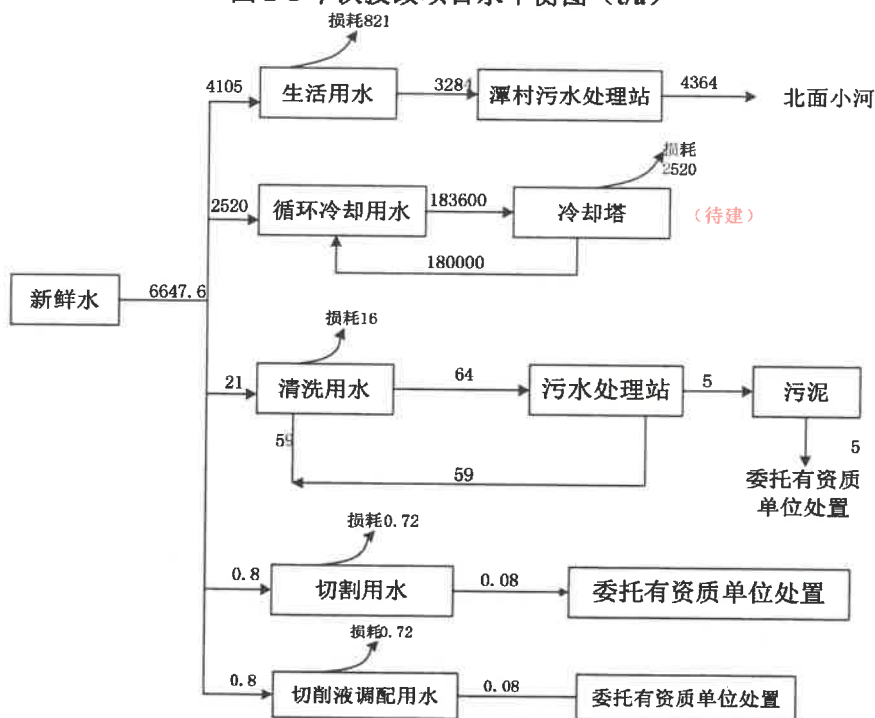


图 2-2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注：原有项目注塑工段尚未建设，此处参考原有项目环保手续。 6.劳动定员及班制 项目技改前后劳动定员不变，为360人；技改前后工作班制不变，为年工作300天，二班制，每班10小时，年工作6000小时。项目无食宿。 7.项目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谭村1号,对现有厂区厂房进行改造,东至精品草莓园,西至谭村,南至渔歌北路,北至农田。 厂区主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厂区内分东西部分布置，主干道西侧布置办公区、库房、休息区以及厂房5，东侧布置厂房1、厂房2、厂房3、厂房4。 本次技改不涉及原有厂房1、厂房2、厂房3、厂房5。 厂房4：本次技改涉及厂房，西侧共2层，1层布置模具车间、2层规划仓库；东侧一层设置冲压车间。废水处理设施设在厂房4外北侧。 具体见附图3-1、附图3-2。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施工期 企业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改造，施工期主要是对厂房4进行装修、环保设施安装以及对设备的安装调试，因此不做详细分析。 2.运营期 2.1工艺流程 本次技改主要新增自用模具生产线、电机产品清洗线。 (1) 自用模具生产线： <pre> graph TD A[钢板] --> B[线切割] C[自来水] --> B B --> D[精加工] E[自来水、切削液] --> D D --> F[装配] F --> G[成品模具] B -.-> H[边角料S1、切割废液S2] D -.-> I[切削废气G1、打磨废气G2、废切削液S3、边角料S4、废磨料S5、含油金属屑S6] </pre> 该流程图详细描述了模具的生产过程。首先，钢板作为原材料进入线切割工序，该工序消耗自来水并产生边角料S1和切割废液S2。随后，材料进入精加工工序，此阶段消耗自来水和切削液，并产生多种废气（G1、G2）、废液（S3）、边角料（S4）、废磨料（S5）以及含油金属屑（S6）。最后，经过装配工序，最终产出成品模具。 图 2-3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1) 线切割

将外购的钢板放置到精密慢走丝沙迪克线切割机的加工平台上，在精密慢走丝沙迪克线切割机内输入所需要的模具产品形状，然后启动精密慢走丝沙迪克线切割机，线切割机根据预设形状对钢板进行加工，加工结束后将模具半成品取出。切割过程使用自来水进行冷却，考虑到设备上含机油，该过程产生边角料S1、切割废液S2。

2) 精加工

对线切割后的模具半成品进行车、磨、钻、铣等精细加工。打磨过程无需加水、切削液冷却，该过程产生打磨废气；数控机床加工时需用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切削液和水进行1:10混合调配，该过程产生切削废气。该过程产生切削废气G1、打磨废气G2、废切削液S3、边角料S4、废磨料S5、含油金属屑S6。

3) 精加工后的模具半成品进行人工装配后形成成品模具，产生的模具用于企业机壳、冲芯、前后盖等配件的冲压工序。

(2) 电机产品清洗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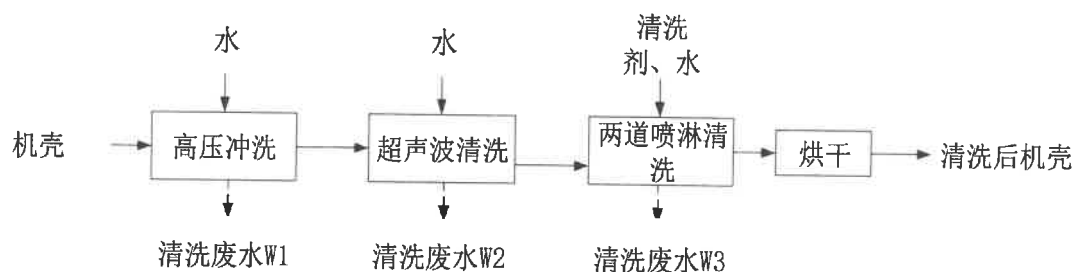


图 2-4 清洗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本次技改对原有项目中电机机壳装配前新增一道清洗工序，其他生产工艺无变化，详见下文原有项目工艺。

清洗包括高压冲洗、超声波清洗、两道喷淋清洗、烘干五道工序，皆在全自动超声波清洗机内部进行，该设备自带水池、烘干区域，烘干采用电加热；用水源于自来水和污水处理站处置后的达标回用水。

高压冲洗、超声波清洗工序用水在设备自带水池内循环，定期更换，每10天更换一次；两道喷淋清洗需使用清洗剂与水进行调配，调配比例为1:10。

冲洗、清洗的温度范围约为60~65℃，采用电加热；清洗废水W1、W2、W3进入企业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烘干工序在设备内进行，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100℃，烘干时长根据产品需求而定。

(3) 其他运营期产污环节

危废仓库存放危险固废产生危废仓库废气G3；项目模具使用过程中损坏产生报废品S7；

废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S8、废滤膜S9；废水处理设施使用药剂产生废气包装S10，使用氢氧化钠产生氢氧化钠包装S11、危废仓库废气处理产生废活性炭S12。设备维护产生废润滑油S13，润滑油使用产生废油桶S14，清洗剂使用产生空清洗剂桶S15，切削液使用产生空切削液桶S16；废气处理产生收集尘S17、废布袋S18。

表 2-7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及去向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	切削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无组织排放
	G2	打磨废气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15mFQ-03 排气筒
	G3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活性炭吸附+气体导出
废水	W1、W2、W3	清洗废水	pH、COD、SS、石油类、LAS	间歇	由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噪声	N	设备噪声	噪声	间歇	减震、隔声
固废	S1、S4	线切割、精加工	边角料	间歇	收集外售
	S2	线切割	切割废液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精加工	废切削液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机加工	废磨料	间歇	收集外售
	S6	精加工	含油金属屑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7	模具使用	报废品	间歇	收集外售
	S8	污水处理	污泥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9	污水处理	废滤膜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0	原料包装	废弃包装	间歇	收集外售
	S11	原料包装	氢氧化钠包装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2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3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4	原料包装	废油桶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5	原料包装	空清洗剂桶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6	原料包装	空切削液桶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7	废气处理	收集尘	间歇	收集外售
	S18	废气处理	废布袋	间歇	收集外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南京胜捷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14日，注册地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镇工业集中区。

2011年企业委托编制了《扩建年产80万台汽车空调电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1年7月8日取得南京市溧水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溧环审（2011）174号），该项目实际未建、后期亦不再建设。

2013年企业委托编制了《年产500万台汽车无刷电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3年11月19日取得南京市溧水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批复（溧环审（2013）314号），验收产能为年产500万台汽车无刷电机。企业于2016年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大排查企业自查评估报告》。

2018年11月企业委托编制了《南京胜捷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800万台新能源汽车电机、500万台电动泵阀及300万台电动压缩机扩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同年11月29日取得南京市溧水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批复（溧环审（2018）116号），批复新增产

能为年产新能源汽车电机1800万台，500万台电动泵阀及300万台电动压缩机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2019年7月完成自主验收，该阶段验收的扩建产能为年产1800万台新能源汽车电机、500万台电动泵阀；其余300万台电动压缩机产能及塑料部件生产工艺待建，后期根据市场需求计划建设。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27。企业现有项目产品、原辅料年消耗量、设备情况、公辅工程详见表2-1~2-6。

表 2-8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文号	环评批复产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验收产能	排污许可	现状
1	扩建年产 80 万台汽车空调电机生产线项目	漂环审(2011)174号	年产 80 万台汽车空调电机	未验收	/	/	停产
2	年产 500 万台汽车无刷电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漂环审(2013)314号	年产 500 万台汽车无刷电机	未验收(已编制自查评估)	年产 500 万台汽车无刷电机	2020 年进行排污登记，并于 2023 年 12 月进行排污登记变更。	在产
3	年产 180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机、500 万台电动泵阀及 300 万台电动压缩机扩建改造项目环	(漂环审(2018)116号)	年产 180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机、500 万台电动泵阀及 300 万台电动压缩机及塑料部件	2019 年 7 月完成阶段性自主验收	阶段验收年产 180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机、500 万台电动泵阀	91320117724594705W001W	在产，注塑工艺外协
剩余“300 万台电动压缩机及塑料部件”产能尚未建设，后期根据市场需求计划建设							

2.现有项目主要生产工艺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现有在产产品为汽车无刷电机、新能源汽车电机（含鼓风电机、散热器电子扇电、EPS电机）、电动泵阀（含电动水泵、电动水阀）；待建产品为电动压缩机及塑料部件，后期根据市场需求开展投资计划。

2.1在产产品生产工艺

(1) 汽车无刷电机生产工艺（在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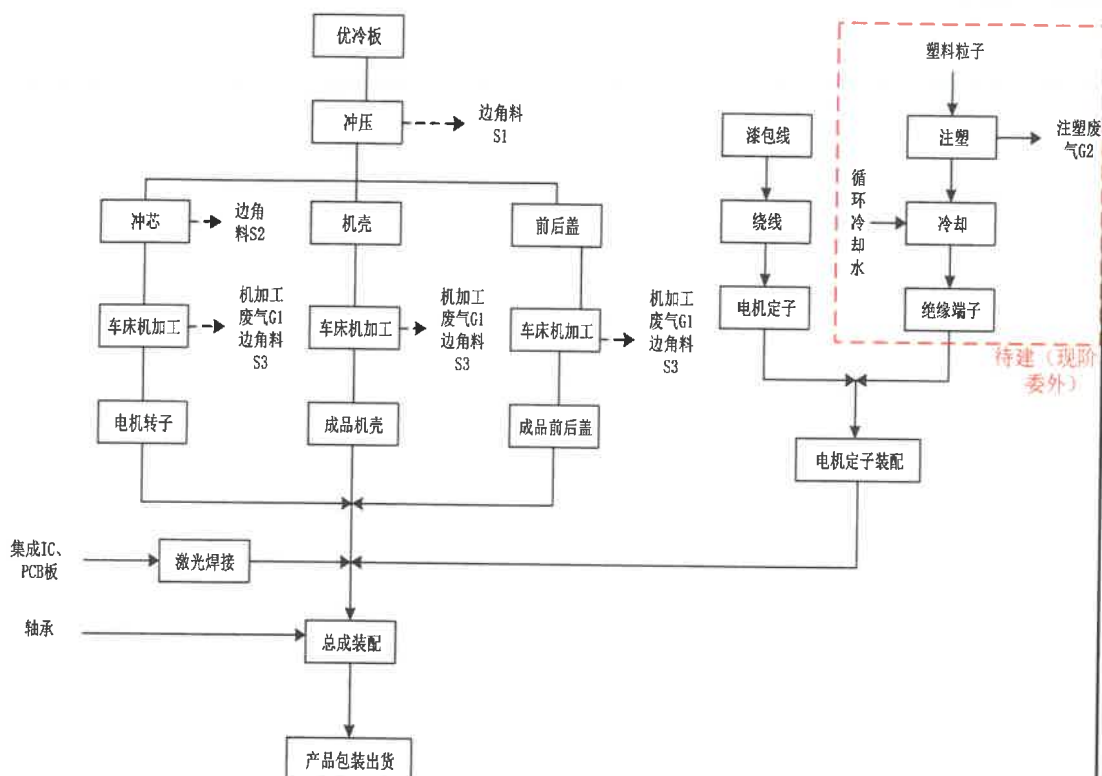


图 2-5 汽车无刷电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1) 电机转子

冲压：优冷板通过精密冲压床，利用模具冲压成符合要求的规格。产生废边角料S1。

冲芯：通过精密冲芯机冲芯，利用模具将优冷板冲成产品要求的孔径。产生废边角料S2。

车床机加工：数控车床属于高精度、高效率自动化机床，可按照编制好的加工程序，自动地对被加工零件进行加工，其中数控加工中心具有铣削、镗削、钻削、攻螺纹和切削螺纹等功能，数控车床可加工直线圆柱、斜线圆柱、圆弧和各种螺纹、槽、蜗杆等复杂工件。

经处理后的金属原材料或合同工件采用数控车床、数控加工中心进行自动化切削加工，按照编程序加工出不同规格的产品。项目转子精车机机加工时会产生颗粒物粉尘。产生机加工废气G1、边角料S3。

2) 电机定子

绕线：外购加工好的漆包线，绕线机绕线后即为电机定子。

注塑：外购塑料粒子，采用人工进料，由于尼龙66原料为颗粒状。注塑机区段温度为250℃。注塑过程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注塑件通过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该过程现阶段委外进行。

注塑生产的绝缘端子和电机定子组装一起进入总装配环节。

3) 机壳、前后盖

优冷板冲压后，车床机加工（切削、车铣）完成机壳、前后盖生产。产生废边角料S1。

冲压：优冷板通过精密冲床，利用模具冲压成符合要求的规格。产生废边角料S2。

车床机加工：通过车床对机壳、前后盖进行精密机加工。项目转子精车机机加工时会产生颗粒物粉尘。产生机加工废气G1、边角料S3。

4) 轴承

直接外购成品。

5) 集成IC、PCB板

直接外购成品，通过激光焊接组装在电机内。激光焊接采用连续或脉冲激光束加以实现，激光焊接的原理可分为热传导型焊接和激光深熔焊接。功率密度小于 $10\sim 10W/cm$ 为热传导焊，此时熔深浅、焊接速度慢；功率密度大于 $10\sim 10W/cm$ 时，金属表面受热作用下凹成“孔穴”，形成深熔焊，具有焊接速度快、深宽比大的特点。

6) 总装配

将上述生产或外购的电机转子、电机定子、机壳、前后盖、轴承、集成IC、PCB板进行组装。

(2) 新能源汽车电机生产工艺：

新能源汽车电机主要涵括鼓风电机、散热器电子扇电、EPS电机三类产品，具体产品生产线如下：

①鼓风电机生产工艺（在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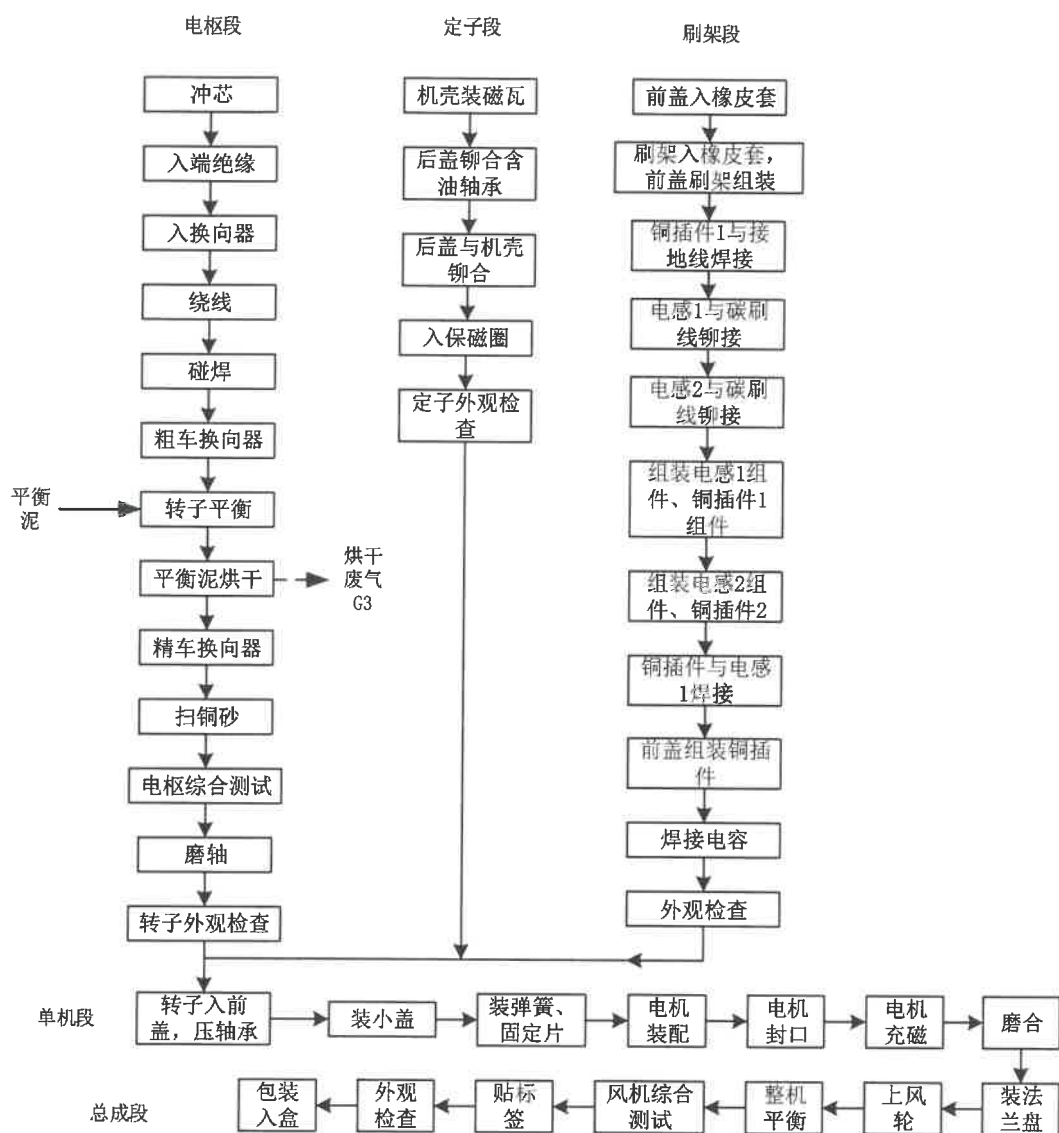


图 2-6 鼓风机电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1) 电枢段

冲芯——入端绝缘——入换向器——绕线——碰焊——粗车换向器——转子平衡——平衡泥烘干——精车换向器——扫铜砂——电枢综合测试——磨轴转子——外观检查。

该过程主要是电枢的生产过程。通过冲片、轴、端绝缘和换向器的人工组装，然后经过绕线初步形成转子本体，然后通过焊接固定，初步粗车换向器后进行转子加料平衡，平衡泥烘干后进行精车换向器，再扫除换向器的铜砂，通过综合测试后磨轴，转子外观检查合格后进入单机段。焊接不使用焊料，为简单的激光碰焊，产生的焊接烟尘极少、不定量分析；平衡泥在烘炉中于80℃烘干10min，烘炉采用电加热。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N）和烘干废气（G3）。

2) 定子段

机壳装磁瓦——后盖铆含油轴承——后盖与机壳铆合——入保磁圈——定子外观检查。

该过程主要是定子的生产过程，通过机壳、瓦卡与磁瓦人工组装，后盖与含油轴承铆接，然后将后盖和机壳铆合，装入保磁圈，定子外观检查合格后进入单机段。

3) 刷架段

前盖入橡皮套——刷架入橡皮套，前盖、刷架组装——铜插件1与接地线焊接——电感1与碳刷线铆接——电感2与碳刷线铆接——组装电感1组件、铜插件1组件——组装电感2组件、铜插件2——铜插件1与电感1焊接——铜插件2与电感2焊接——前盖组装铜插件——焊接电容——外观检查。

该过程主要是刷板的生产过程，通过前盖装入橡皮套、刷架装入橡皮套，将前盖和刷架组装，铜插件1与地接线焊接，将电感1和碳刷线铆接，电感2和碳刷线铆接，组装电感1组件、铜插件1组件，再组装电感2组件、铜插件2，将铜插件1与电感1焊接，将铜插件2与电感2焊接，再将组装好的前盖和刷架组装焊接好的铜插件，再组装电容并焊接，外观检查合格后进入单机段。焊接不使用焊料，为简单的激光碰焊，产生的焊接烟尘极少、不定量分析。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N）。

4) 单机段

转子入前盖，压轴承——装小盖——装弹簧、固定片——电机装配——电机封口——电机充磁——磨合。

该过程主要是单机的生产过程，通过电枢、滚动轴承和刷板组装，装小盖，装弹簧、固定片后与定子组装，再将定子压合封口，将单机充磁后磨合30分钟，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N）。

5) 总成段

装法兰盘——上风轮——整机平衡——风机综合测试——贴标签——外观检查——包装入盒。

该过程主要是总装的生产过程，将单机装入法兰盘，再装风轮后进行电机加料平衡，经过风机通电综合测试合格后贴标签，外观检查合格后包装入盒。

②散热器电子扇电机生产工艺（在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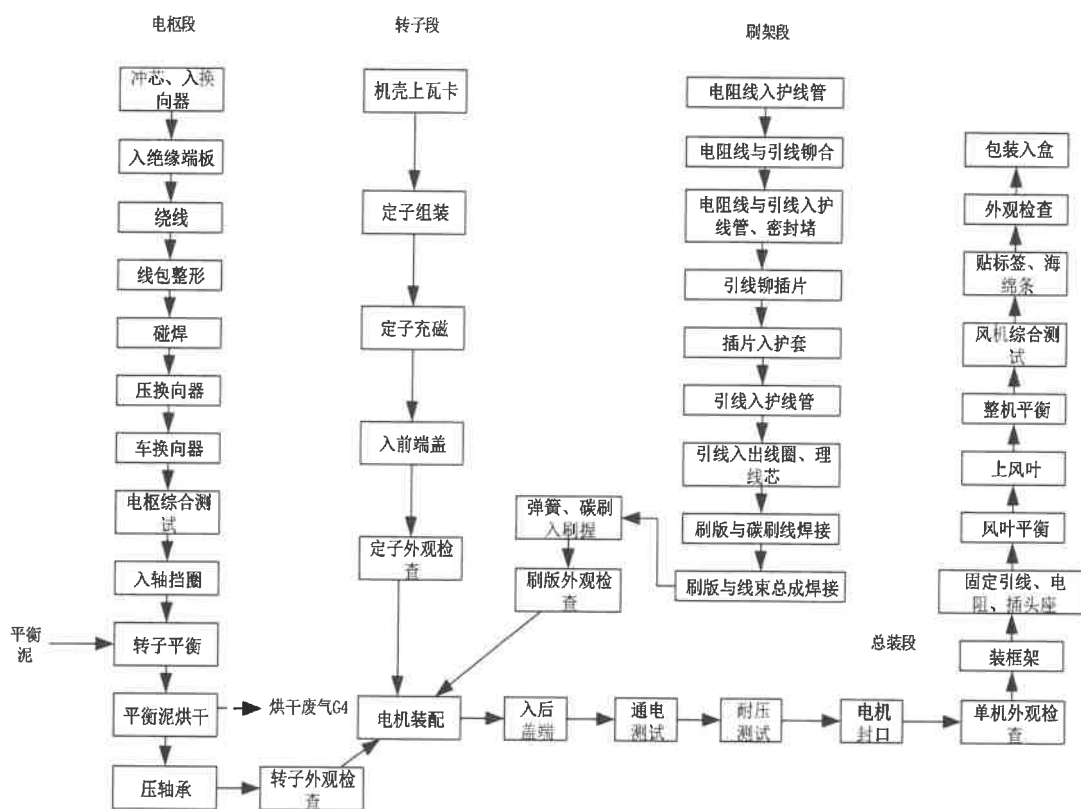


图 2-7 散热器电子扇电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1) 电枢段

冲芯、入换向器——入绝缘端板——绕线——线包整形——碰焊——压换向器——车换向器——电枢综合测试——入轴挡圈——转子平衡——平衡泥烘干——压轴承——转子外观检查。

该过程主要是电枢的生产过程。通过冲片、轴、换向器与绝缘端板进行人工组装，然后经过绕线、线包整型后初步形成转子本体，然后通过焊接固定，压换向器、车换向器后经过综合测试合格后进入轴挡圈、人工进行转子加料平衡，平衡泥为半固态，平衡泥烘干后在转子两端压入轴承，转子外观检查合格后进入装配段。焊接不使用焊料，为简单的激光碰焊，产生的焊接烟尘极少、不定量分析；平衡泥在烘炉中于80℃烘干10min，烘炉采用电加热。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N）和烘干废气（G4）。

2) 定子段

机壳上瓦卡——定子组装——定子充磁——入前端盖——定子外观检查。

该过程主要是定子的生产过程，通过机壳、瓦卡与磁瓦进行人工组装，然后定子充磁后，将前端盖装入机壳上，定子外观检查合格后进入装配段。

3) 刷架段

电阻线入护线管——电阻线与引线铆合——电阻线与引线入护线管、密封堵——引线铆

插片——插片入护套——引线入护线管——引线入出线圈、理线芯——刷板与碳刷线焊接——刷板与线束总成焊接——弹簧、碳刷入刷握——刷板外观检查。

该过程主要是刷板的生产过程，通过电阻线与引线组合，穿入护线管及密封堵，将插片铆在引出线上，再将插片穿入护套内，引出线另一端穿入出线圈，将引出线线芯拧成一股，通过焊接方式将碳刷与引出线固定在刷板上，将弹簧、碳刷穿入刷握内，刷板外观检查合格后进入装配段。焊接不使用焊料，为简单的激光碰焊，产生的焊接烟尘极少、不定量分析。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N）。

4) 单机段

电机装配——入后端盖——通电测试——耐压测试——电机封口——电机外观检查。

该过程主要是单机的生产过程，通过电枢、定子与刷板进行人工组装，装入后端盖组成电机后经过通电测试、耐压测试、外观检查合格后进入总装段。

5) 总装段

装框架——固定引线、电阻、插头座——风叶平衡——上风叶——整机平衡——风机综合测试——贴标签、海绵条——外观检查——包装入盒。

该过程主要是总装的生产过程，将电机与框架组合，然后将引线、电阻及插头座固定在框架上，将风叶做加料平衡合格后上风叶，整机平衡、风机通电综合性能测试合格后贴上标签及海绵条，外观检查合格后包装入盒。

③ESP电机工艺流程（在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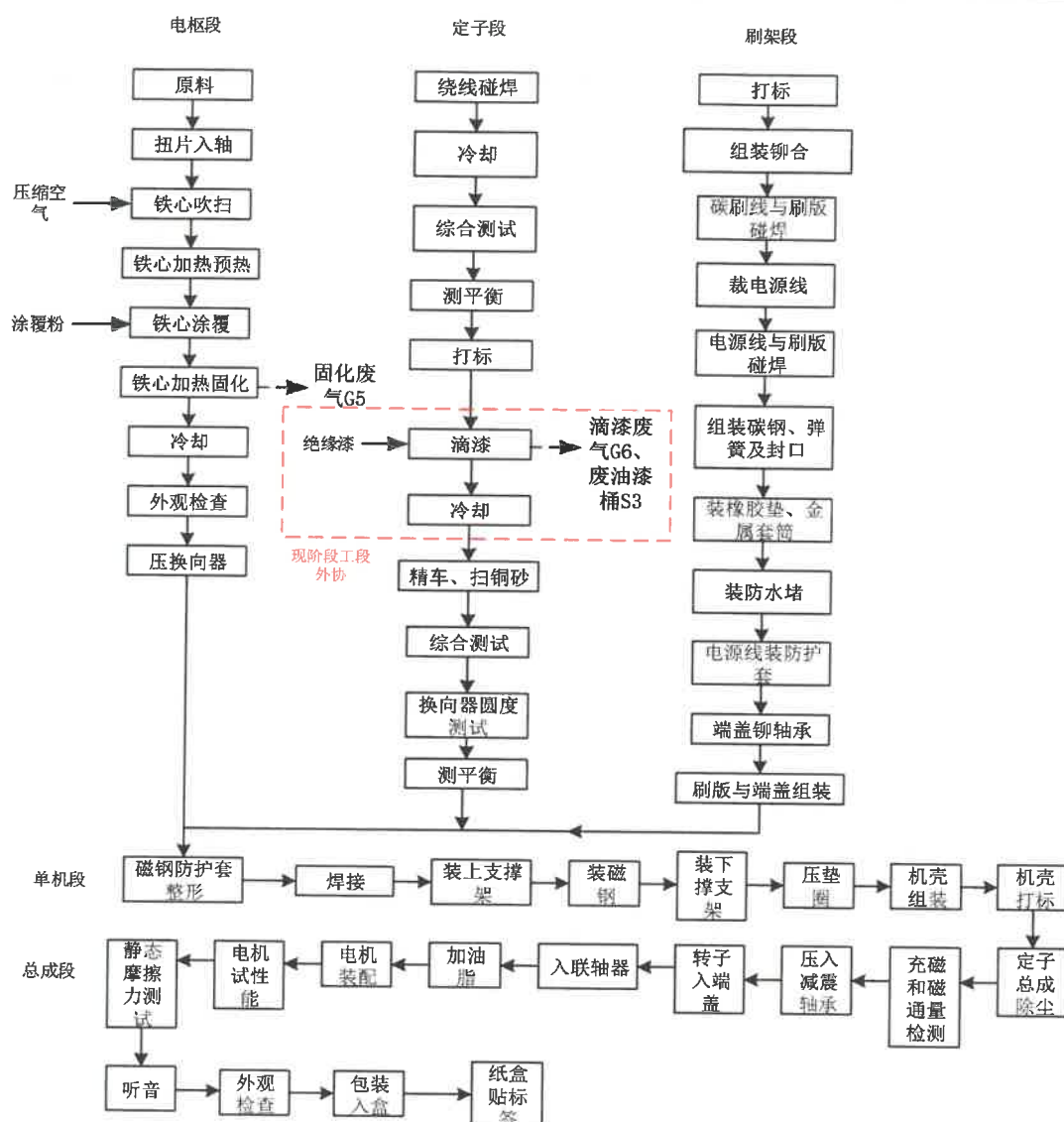


图 2-8ESP 电机生产工艺

1) 电枢段

原料——扭片入轴——铁心吹扫——铁心加热预热——铁心涂覆——铁心加热固化——冷却——外观检查——压换向器。

该过程主要是电枢的生产过程。铁心电加热预热后将涂覆粉涂覆在铁心上，涂覆粉为半固态，在涂覆过程无粉尘产生，加热固化后冷却，加热温度在200℃30min，为电加热，冷却为自然风冷，冷却后外观检查压换向器进入单机段。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和固化废气(G5)。

2) 转子段

绕线碰焊——冷却——综合测试——测平衡——打标——滴漆——冷却——精车及扫铜砂——综合测试——换向器圆度测试——测平衡。

该过程主要是转子的生产过程，绕线碰焊冷却后进行综合测试，测平衡，进行激光打标，

对线圈滴绝缘漆，精车并扫铜砂，再进行综合测试，换向器圆度测试，测平衡后进入单机段。滴漆后不进行烘干，自然风干。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和滴漆废气（G6）、废漆桶（S3）。现阶段该工段外协、后续根据企业建设计划自产。

3) 刷板段

打标——组装铆合——碳刷线与刷板碰焊——裁电源线——电源线与刷板碰焊——组装碳刷、弹簧及封口——装橡胶垫、金属套筒——装防水堵——电源线装防护套——端盖铆轴承——刷板与端盖组装。

该过程主要是刷板的生产过程，通过碳刷与刷板碰焊、电源线与刷板碰焊，组装碳刷、弹簧、封口、橡胶垫、金属套筒、防水堵等，刷板与端盖组装后进入单机段。焊接不使用焊料，为简单的激光碰焊，产生的焊接烟尘极少、不定量分析。

4) 单机段

磁钢防护套整型——焊接——装上支撑架——装磁钢——装下支撑架——压垫圈——机壳组装——机壳打标。

该过程主要是单机的生产过程，通过电枢、转子和刷板组装，装磁钢，压垫圈，机壳组装后进行激光打标。焊接不使用焊料，为简单的激光碰焊，产生的焊接烟尘极少、不定量分析。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5) 总成段

定子总成除尘——充磁和磁通量检测——压入减震轴承——转子入端盖——入联轴器——加油脂——电机装配——电机试性能——静态摩擦力测试——听音——外观检查——包装入盒——纸盒贴标签；

该过程主要是总装的生产过程，将单机定子除尘，利用压缩空气对定子表面进行吹扫，将表面灰尘吹扫干净，该灰尘主要是定子放置过程中经自然沉降附着在定子表面的空气灰尘，经吹扫后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充磁后压入减震轴承，入端盖后加入油脂润滑，装配好的电机进行性能、静态摩擦力测试，听音合格后外观检查，合格后包装入盒并贴标签。

该生产线产品现阶段在产。

（3）电动泵阀生产工艺（在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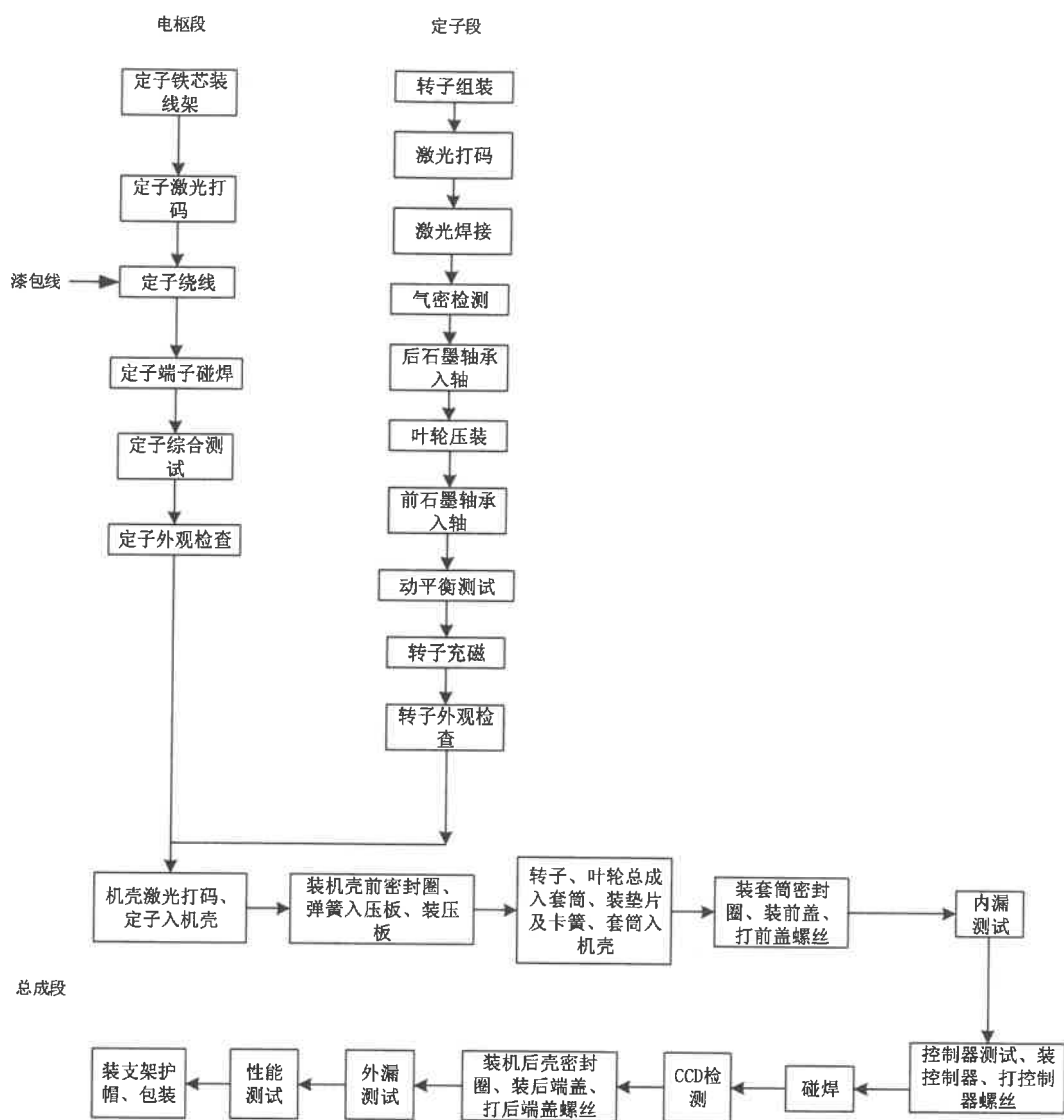


图 2-9 电动泵阀生产工艺流程图

1) 转子段

转子组装——激光打码——激光焊接——气密检测——后石墨轴承入轴——叶轮压装——前石墨轴承入轴——动平衡测试——转子充磁——转子外观检查。

该过程主要是转子的生产过程。通过转子组装完成冲芯、入磁铁、入不锈钢套、不锈钢盖，然后激光打码用于信息追溯，通过气密检测后进行轴承和叶轮的压装，动平衡，转子充磁，转子外观检查合格后进入装配段。焊接不使用焊料，为简单的激光碰焊，产生的焊接烟尘极少、不定量分析。

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2) 定子段

定子铁芯装线架——定子激光打码——定子绕线——定子端子碰焊——定子综合测试——定子外观检查。

该过程主要是定子的生产过程，通过定子铁芯装线架，然后定子激光打码用于信息追溯，然后进行绕线、碰焊、定子综合测试，定子外观检查合格后进入装配段。焊接不使用焊料，为简单的激光碰焊，产生的焊接烟尘极少、不定量分析。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3) 总装段

机壳激光打码——定子入机壳——装机壳前密封圈，弹簧入压板，装压板——转子—叶轮总成入套筒；装垫片及卡簧；套筒入机壳——装套筒密封圈；装前盖；打前盖螺丝——内漏测试——控制器测试；装控制器，打控制器螺丝——碰焊，CCD检测——装机壳后密封圈；装后端盖，打后端盖螺丝——外漏测试——性能测试——装支架护帽，包装入盒。

该过程主要是总装的生产过程，机壳激光打码用于信息追溯将定子压入机壳，将密封圈装到机壳，弹簧压到压板上，将压板装机壳，然后将转子—叶轮总成装入套筒内，装上垫片和卡簧后装入机壳，装套筒密封圈后压入前盖，打前盖螺丝锁紧前盖和机壳，内漏测试合格后进行控制器测试及安装，CCD检测是否合格，然后安装密封圈及后端盖锁紧螺丝，外露、性能检测合格后，安装支架护帽、包装入盒。焊接不使用焊料，为简单的激光碰焊，产生的焊接烟尘极少、不定量分析，内漏和外漏检测均为气密性检测，不涉及用水。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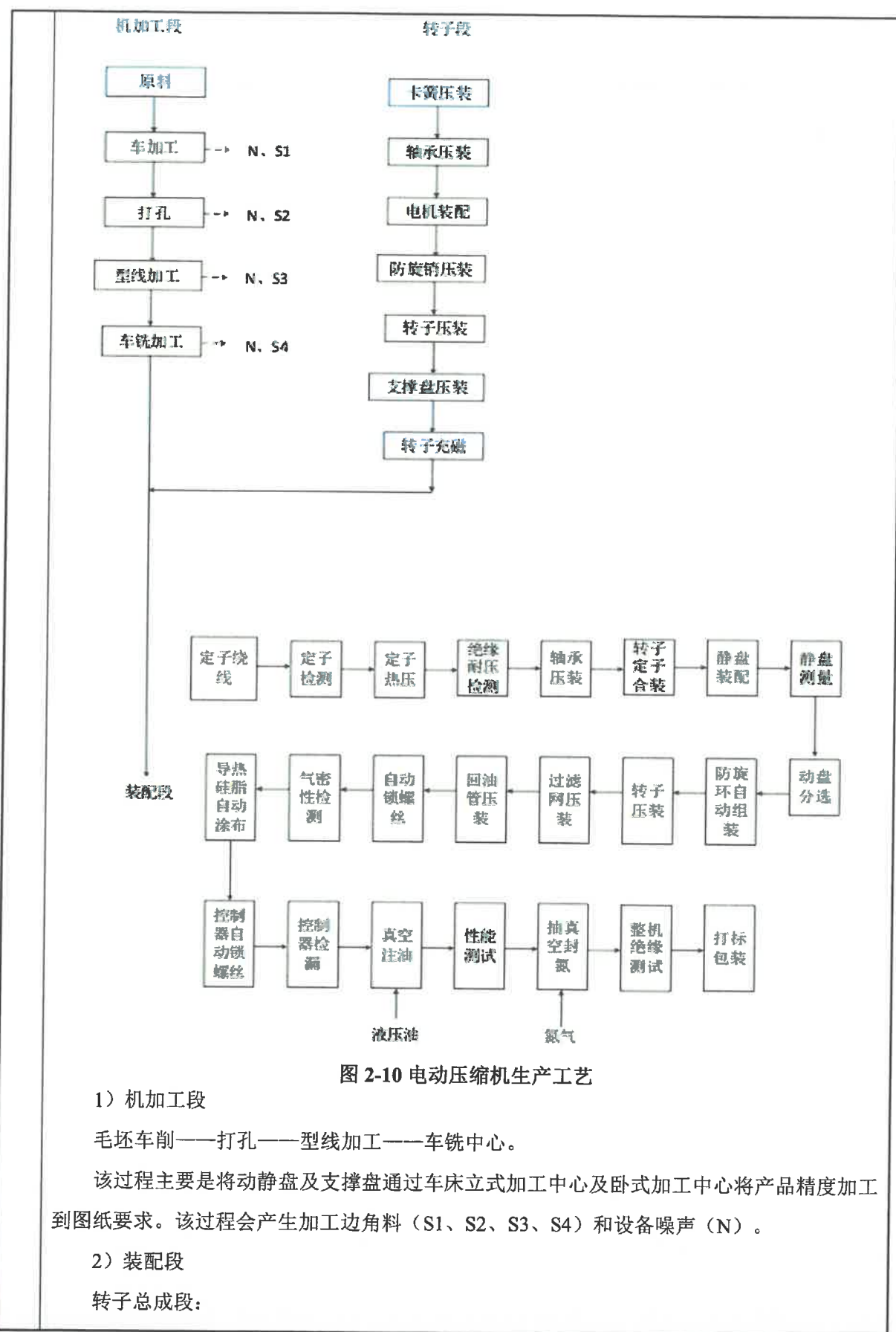
激光碰焊原理：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在极短时间内照射工件表面，通过热效应或冲击效应实现材料连接。

该生产线产品现阶段在产。

2.2待建产品生产工艺

企业剩余待建产能“年产300万台电动压缩机产能及塑料部件”相关工艺及产废参考原有项目环保手续。

(1) 电动压缩机生产工艺（待建）



卡簧压装——轴承压装——电机装配——防旋销压装——转子压装——支撑盘压装——转子充磁。

该过程主要是进行卡簧、轴承、电机、防旋销、转子、支撑盘压装，转子充磁。

装配段：

定子绕线——定子检测——定子热压——绝缘耐压检测——轴承压装——转子定子合装——静盘装配——静盘测量——动盘分选——防旋环自动组装——转子压装——过滤网压装——回油管压装——自动锁螺丝——气密性检测——导热硅脂自动涂布——控制器自动锁螺丝——控制器检漏——真空注油——性能测试——抽真空封氮——整机绝缘测试——打标包装。

该过程主要是电动压缩机装配过程。气密性检测不涉及用水。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N）。

该生产线产品现阶段尚未建设。

（2）塑料部件生产工艺（待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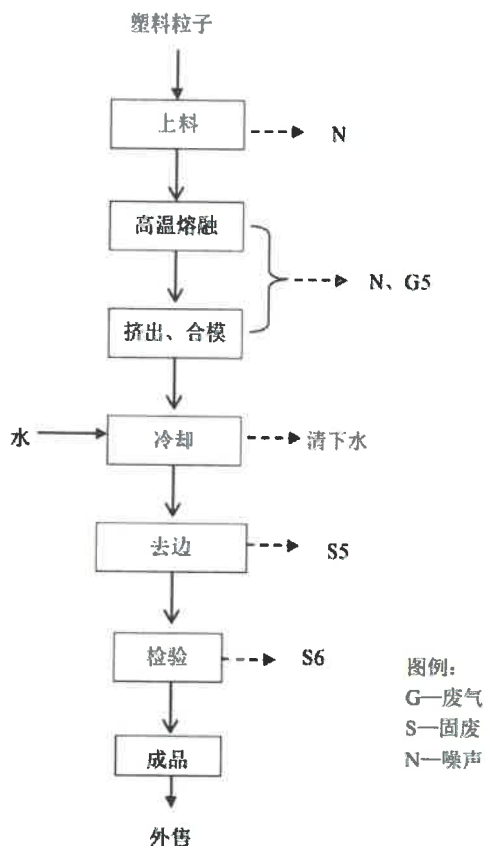


图 2-11 塑料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1) 上料

将外购的塑料粒子分别投入不同的注塑机中，通过机器自带电加热装置将料桶中的塑料粒子加热至80℃预热，并使之软化。项目所使用塑料粒子粒径较大，投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该工序主要污染为噪声（N）。

2) 熔融、挤出成型

该过程将塑料粒子继续加热，根据粒料的不同，继续加热到250℃左右的温度，使塑料粒子熔化成半流体状。塑料制品是将熔融物料输送至特定的模具中，通过冷却水间接冷却，使其成型。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G₅），以及设备噪声（N）。

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3) 去边

加工后的塑料配件粗品表面附着有塑料颗粒以及毛刺，需要人工修剪将其去除。该过程有塑料边角料（S₅）产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

4) 检验

人工对修剪后的产品进行外观检验，该工序中有不合格塑料制品产生，不合格塑料制品（S₆）外售。

该生产线产品现阶段尚未建设。

3.现有项目主要污染源分析

表 2-9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情况	现状建设内容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烘干、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 FQ-01、FQ-03 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 FQ-01 排气筒排放（合并排放）
		滴漆废气（现阶段外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 FQ-02 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 FQ-02 排气筒排放（现阶段外协）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 FQ-04 排气筒排放	待建
	无组织废气	机加工废气	颗粒物	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置后无组织排放	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置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后部分用于绿化，部分排入北侧小河	接入谭村污水处理站处理
固废	边角料			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不合格品				
	废包装				
	废机油			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油漆桶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3.原有项目产排污情况

根据原环评及验收报告，原有项目的产废情况如下：

表 2-10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表（t/a）

污染物类型		项目	全厂批复排放量	全厂实际排放量
废气 ^①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VOCs）	0.1268	0.1268
	无组织 ^①	非甲烷总烃（VOCs）	0.14096	0.14096
		颗粒物	0.45	0.45
废水（接管量）		废水量	3284	3284
		化学需氧量	0.3284	0.3284

	氨氮	0.0493	0.0493
	悬浮物	0.2299	0.2299
	总磷	0.0016	0.0016
	总氮	0.1149 ^②	0.0493
	动植物油	0.0033	0.0033
污染物类型	项目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固废（产生量）	一般固废	21.5	21.5
	危废	13.12	13.12
	生活垃圾	67	67

注：①原有项目有年产300万台电动压缩机产能及塑料部件生产工艺尚未建设，故此处废气、废水排放量参考环评计算值；②原有项目批复未核算总氮，此处参考氨氮接管、外排浓度及水量核算。

4.原有项目达标情况

根据企业2024年10月、11月委托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的检测结果（报告编号：A240916-1-1、A240916-2-1）及2019年6月20日验收检测结果，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满足监测要求。企业原有项目厂区达标情况如下。

（1）废气

2024年10月10日有组织废气例行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1 企业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2024.10.10	FQ-01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³	0.512	6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1.29×10 ⁻³ （均值）	3	达标

注：原有项目滴漆工序现阶段项目暂时外协，FQ-02排气筒废气检测未进行监测，后期该工序重新自行生产后再进行检测；企业塑料部件生产工艺尚未建设，废气无需进行监测。

企业现状将厂房一、厂房二产生的烘干、固化废气合并为一个排气筒排放，故废气监测仅对FQ-01排气筒进行监测。

2025年9月6日有组织废气例行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2 企业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TSPμg/m ³
2025.9.6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0.78	228
		第二次	0.72	
		第三次	0.76	
		第四次	0.82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1.33	258
		第二次	1.30	
		第三次	1.34	
		第四次	1.43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85	251
		第二次	0.91	
		第三次	0.91	
		第四次	0.9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0.91	242

		第二次	0.82				
		第三次	1.17				
		第四次	1.03				
		第一次	0.76				
	居民点（谭村）	第二次	0.78	238			
		第三次	0.85				
		第四次	0.86				
标准限值 mg/m ³			4	300			
评价			达标				
(2) 废水							
2024年11月5日废水例行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3 企业现有项目出水水质情况							
监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污水 排口	2024.11.05	化学需氧量	mg/L	23	350	达标	
		悬浮物	mg/L	11	25	达标	
		氨氮	mg/L	0.427	250	达标	
		总磷	mg/L	0.13	3	达标	
		总氮	mg/L	4.38	3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11	100	达标	
(3) 噪声							
2024年10月10日噪声例行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4 企业现有项目厂界声环境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N1	东厂界外 1m	2024.10.10	昼间	57.3	60	达标	
			夜间	42.0	5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昼间	53.7	60	达标	
			夜间	37.8	50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昼间	50.3	60	达标	
			夜间	42.4	50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昼间	49.7	60	达标	
			夜间	41.5	50	达标	
(4) 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定期清运，废包装、边角料、不合格品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5.原有项目环境风险回顾							
企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尚未编制，根据企业现有环评，对现有项目产生的储运工程、废气、危废等可能产生风险的物资、工序进行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表 2-15 现有工程环境风险回顾							
序号	相关内容			企业现状	存在的问题及完善建议		
1	环境风险防范涉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情况，			企业已配有相关应急物资	/		

	措施中	包括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建设等。		
		涉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情况，包括围堰、应急池、雨排闸阀及其导流设施建设等	项目已设置围堰等设施	未设置应急池
2	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	位于园区的建设项目，应分析本项目风险防控设施与所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衔接情况	企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应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更新，做好与溧水区环境风险防控的衔接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情况，培训、应急演练的落实情况，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应急队伍的配备情况	企业已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急救箱等应急物资。	补充黄沙袋、正压式呼吸器、防护服、消防头盔等应急物资
4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隐患排查制度建立和工作开展情况，重大隐患是否已整改到位	企业在日常生产中不断加强隐患排查，及时整改厂区重大隐患。	/
5	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	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开展情况	企业已对厂内现有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风险辨识	/
6.原有项目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均已取得环评审批意见，现有项目在产项目已完成自主环保验收、三个一批手续。根据现有项目验收监测和例行监测结果，已验收的部分，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原有项目废气排放标准应随着国家和地方环保政策的发布和更新，及时调整以满足新的环保要求。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企业现阶段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应按照相关技术指南要求，在本次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相关部门完成备案；并按要求补充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截至环评编制阶段、企业已开展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现阶段已签订意向协议。 2、企业例行监测应及时将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的监测纳入例行监测计划。监测因子需涵盖相关特征污染物，采样频率和采样时间需满足规范要求。 3、针对目前暂时外协的工序，企业应在其恢复厂内自行生产后，及时对该工序对应的排气筒的有组织排放废气以及厂界和厂区内的无组织废气进行例行监测。 4.对于原有项目中尚未建设的“年产300万台电动压缩机生产线及塑料部件生产工艺”，企业应在其建成并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及时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通过后，应及时更新排污登记相关内容。 5.原有项目危废仓库废气未处置，本次技改后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气体导出口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0%；PM₁₀年均值为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5%；NO₂年均值为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1%；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62μg/m³，超标0.01倍，同比下降4.7%，超标天数38天，同比减少11天。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以市政府印发的《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作为指引，明确2024年至2025年目标，细化9个方面、30项重点任务、89条工作清单，全面推进大气污染物持续减排，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

根据表2-12，项目周边2m的谭村非甲烷总烃、TSP均达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其中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及以上）比例为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533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1dB，同比上升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3dB，同比下降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7.1dB，同比下降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5.7dB，同比下降0.4dB。

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7.5%，夜间达标率为82.5%。

根据企业委托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至17日进行补充监测的数据（监测报告编号：Y2506008），详见表3-1，厂界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谭村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

表 3-1 项目声环境补充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N1	东厂界外 1m	2025.06.16	昼间	54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昼间	55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环境 保护 目 标	N3	西厂界外 1m	2025.06.17	昼间	54	60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夜间	46	50	达标
				昼间	53	60	达标
	N5	谭村		夜间	45	50	达标
				昼间	54	60	达标
	N1	东厂界外 1m		夜间	46	50	达标
				昼间	54	6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夜间	47	50	达标
				昼间	56	60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夜间	47	50	达标
				昼间	55	60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夜间	46	50	达标
				昼间	53	60	达标
	N5	谭村		夜间	45	50	达标
				昼间	54	60	达标
				夜间	45	50	达标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拟建
设位置为空地，未发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无须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
目标谭村，地表水环境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有天生桥河，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涉及地
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3-2~3-4。

表 3-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空气保 护目标名称	坐标		规模		保护 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 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 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东经	北纬	户数	人数					
谭村	118.997995	31.575024	75	230	大气 环境	居民	二类区	W	2
涧沿	119.004261	31.576835	60	180		居民		E	370
涧东	119.006192	31.573766	80	250		居民		SE	450
理村	118.997755	31.569925	70	200		居民		SW	360
洪蓝镇旅游 管理办公室	119.001975	31.573812	/	10		办公区		SE	104

注：大气评价范围以建设项目厂址为中心，边长为500m的矩形区域。谭村等敏感点多片区分布、所列距离
为距厂界最近片区距离。

表 3-3 声环境保护一览表

序 号	声环境保护 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 距离/m	方 位	执行标准/功 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谭村	-29	80	2	2	W	二类	最近一排建筑为二层农村小楼

表 3-4 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及生态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与本项目 相对方位	距离 /k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冯村撇洪沟	N	0.3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
生态环境	/	/	/	/	/

注：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建设不涉及废水外排。

1.废气排放标准

本次技改运营期主要废气为机加工废气（颗粒物）、切削废气（非甲烷总烃）、危废仓库废气（非甲烷总烃）。

机加工废气（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机加工废气（颗粒物）、切削废气（非甲烷总烃）、危废仓库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

具体见表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限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其他）	20	1		0.5	

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3-6。

表 3-6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指标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污水排放标准

本次技改项目清洗废水经企业新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回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水质要求。

表 3-7 回用水水质要求

序号	控制项目	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
1	pH	6~9
2	COD（mg/L）	50
3	TP（mg/L）	0.5
4	SS（mg/L）	-
5	石油类（mg/L）	1
6	LAS（mg/L）	0.5

3.噪声排放标准

技改后企业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谭村噪声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见表3-8。

表 3-8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昼	夜
四周厂界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50
谭村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60	5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4.固废贮存标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3-11。													
表 3-1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全厂项目 （已建+待建）		本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技改后全厂排放增 减量		变化后全厂	
			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268	0.1268	0	0	0	0	0	0	0.1268		
		颗粒物	0	0	0.4517	0.4291	0.0226	0	+0.0226	0.022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096	0.00096	0.0005	0	0.0005	0	+0.0005	0.00146			
		颗粒物	0.45	0.45	0.0502	0	0.0502	0	+0.0502	0.5002			
废水		水量	3284	3284	64	64	0	0	0	0	0	3284	3284
		COD	0.3284	0.0755	0.0256	0.0256	0	0	0	0	0	0.3284	0.0755
		NH ₃ -N	0.0493	0.0014	0.0128	0.0128	0	0	0	0	0	0.0493	0.0014
		SS	0.2299	0.2299	0	0	0	0	0	0	0	0.2299	0.2299
		TP	0.0016	0.0004	0	0	0	0	0	0	0	0.0016	0.0004
		TN	0.1149	0.0493	0	0	0	0	0	0	0	0.1149	0.0493
		动植物油	0.0033	0.0004	0	0	0	0	0	0	0	0.0033	0.0004
		石油类	0	0	0.0064	0.0064	0	0	0	0	0	0	0
		LAS	0	0	0.0006	0.0006	0	0	0	0	0	0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117.3991	117.3991	0	0	/	0	0			
	危险废物	0		1.7195	1.7195	0	0	/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	0	0			
总 控 制 指 标	注：由于现有项目年产300万台电动压缩机产能待建，塑料部件生产工艺待建，此处废气、废水实际排放量参考环评参数。原有项目批复未核算总氮，此处参考氨氮接管、外排浓度及水量核算。												

本项目：

废气：本次技改新增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0.0226t/a、无组织排放量0.0502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5t/a。排放总量在溧水区范围内平衡。

废水：本次技改不新增废水排放。

全厂：

废气：技改后，全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0.0226t/a、无组织排放量0.5002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0.1268t/a、无组织排放量0.00146t/a。

废水：技改后，全厂水污染物（接管量）：水量3284t/a、COD0.3284t/a、NH₃-N0.0493t/a、SS0.2299t/a、TP0.0016t/a、TN0.1149t/a、动植物油0.0033t/a。水污染物（外排量）：水量3284t/a、COD0.0755t/a、NH₃-N0.0014t/a、SS0.2299t/a、TP0.0004t/a、TN0.0493t/a、动植物油0.0004t/a。总量指标在谭村污水处理站内平衡。

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只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环保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期较短，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相对较少，仅产生设备运输废气、噪声及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在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安排施工时间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不进行详细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次技改主要产生的废气为打磨废气、切削废气、危废仓库废气。 (1) 产生情况 1) 打磨废气 本项目对线切割后的模具半成品进行打磨加工。使用磨床过程无需加水、切削液冷却，该过程产生打磨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预处理”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19kg/t-原料，考虑到项目切割损耗量，此处需机加工半成品约为115t/a，则打磨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0.2519t/a，打磨磨料年用量0.5t/a，此处按1/2损耗计，则打磨废气合计产生0.5019t/a。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置、由15mFQ-03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5%。有组织产生量0.4517t/a、有组织排放量0.0226t/a、无组织排放量0.0502t/a。打磨时长10h/d，3000h/a。 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沈恒根主编）中集气罩设计原则，结合吸风口参数情况，现对废气收集系统风量进行核算，计算过程如下：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h； K—安全系数，本项目取1.2； P—排风罩口敞口面的周长，m； H—罩点到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控制点至罩口距离约0.35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相关标准要求控制风速>0.3m/s，取0.5m/s。 则单个集气罩风量为$Q=1.2 \times (0.5+0.4) \times 2 \times 0.35 \times 0.5 \times 3600=1360.8\text{m}^3/\text{h}$，考虑漏风系数5%~10%，项目单个集气罩风量取1500m³/h，共计4台打磨设备、合计风量为6000m³/h。 2) 切削废气 本项目新增切削液年使用量0.08t，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湿法加工产污系数，切削废气产污系数为5.64kg/t-

原料，则切削废气产生量为0.0005t/a。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要求“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本项目切削废气产生量为0.0005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产生时间为20h/d，产生速率约为0.0001kg/h，远小于2kg/h，无需废气处理措施即可达标排放，故该部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危废仓库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危废仓库产生废气，主要来自危险废物挥发废气，项目危废密闭暂存，企业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废气产生量较小，此处不进行定量分析。

本次技改危废仓库占地面积不变，危废暂存时密闭，且本次技改后全厂危废量较少，企业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废气产生量较小，采取活性炭吸附后气体导出口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控。

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时长 h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机加工	G1	非甲烷总烃	0.0005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	/	/	/	/	无组织	6000
打磨	G2	颗粒物	0.5019		集气罩	90	布袋除尘	95	是	有组织	3000
危废仓库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	/	/	/	/	/	/	/	无组织	7200

表 4-2 改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风量 m³/h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限值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打磨 废气	6000	颗粒物	25.0925	0.1506	0.4517	1.2546	0.0075	0.0226	15	0.38	25	15m FQ-03	一般排放口	118.998634808,31.575753595	20	1

表 4-3 改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 ³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工作 时长 (h/a)	排气筒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打磨废气	颗粒物	6000	25.0925	0.1506	0.4517	布袋除尘器	0.95	1.2546	0.0075	0.0226	3000	15mFQ-03

表 4-4 全厂有组织废气合并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 ³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风量 (m ³ /h)	排放状况			工作 时长 (h/a)	排气筒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打磨 废气	颗粒物	6000	25.0925	0.1506	0.4517	布袋除 尘器	0.95	6000	1.2546	0.0075	0.0226	3000	15mFQ-03
烘干、 固化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20000	0.054	0.001	0.00648	活性炭	0.9	20000	0.0054	0.0002	0.0006	6000	15m 高 FQ-01
滴漆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10000	0.036	0.00036	0.00216	活性炭	0.9	10000	0.0054	0.0001	0.0002	6000	15m 高 FQ-02
注塑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10000	21	0.21	1.26	活性炭	0.9	10000	2.1	0.021	0.126	6000	15m 高 FQ-04

注：滴漆废气现阶段外协，注塑废气现阶段尚未建设。此处参考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表 4-5 改建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时长 (h/a)	排放源面积(长 m*宽 m)	面源有效 高度(m)
厂房 4	颗粒物	0.0502	0.0167	3000	154*43	15
	非甲烷总烃	0.0005	0.0001	6000		

表 4-6 全厂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时长 (h/a)	排放源面积(长 m*宽 m)	面源有效 高度(m)
厂房 4	颗粒物	0.0502	0.0167	3000	154*43	15
	非甲烷总烃	0.0005	0.0001	6000		
厂房 1	非甲烷总烃	0.00036	0.00006	6000	98*58	15
厂房 2	非甲烷总烃	0.0006	0.0001	6000	97*58	15
厂房 3	非甲烷总烃	0.14	0.0233	6000	144*55	15
	颗粒物	0.45	0.075	6000		

1.2 收集处理措施

① 切削废气

切削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 打磨废气

打磨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置、由15mFQ-03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5%。

③ 危废仓库废气

危废仓库废气通过气体导出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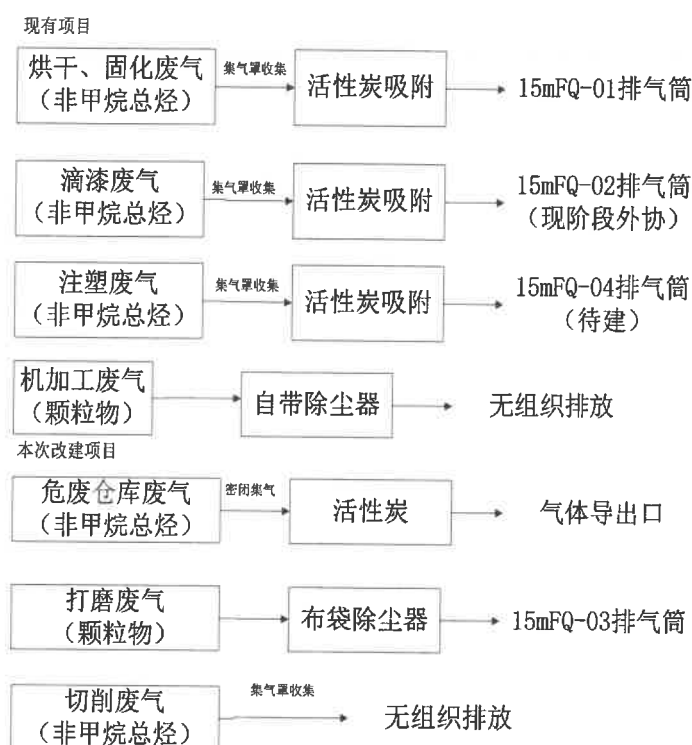


图 4-1 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图

处理措施评价：

表 4-7 废气处理措施评价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是否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性技术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打磨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是

布袋除尘器原理：含尘气体由风机通过吸尘管吸入箱体，进入滤袋过滤，粉尘颗粒被滤袋阻留在表面，经过过滤的净化气体由出风口排出，可直接排放在室内循环使用，也可根据需要排出室外。整个除尘过滤是一个重力、惯性力、碰撞、静电吸附、筛滤等综合效应的结果。除尘器连续工作一段时间后，滤袋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继而进行清灰，粉尘抖落在集尘器（抽屉）中，再由人工进行处理。适用于对一般比重小的、细微的金属切屑进行处理，对铸造用砂的粉尘、水泥、石膏粉、炭粉、胶木粉、塑料粉等在一定范围内也均有良好的除尘效果。布袋除尘的除尘效率可达 95%以上。

表 4-8 布袋除尘器设备参数

设备尺寸（mm）	风量（m³/h）	过滤面积（m²）	过滤风速（m/min）	处理效率（%）	功率（kW）
500*1000*1000	6000	45	1-1.5	≥95	6

活性炭吸附处理：吸附剂是能有效地从气体或液体中吸附其中某些成分的固体物质。吸附剂一般有以下特点：大的比表面、适宜的孔结构及表面结构；对吸附质有强烈的吸附能力；

一般不与吸附质和介质发生化学反应；制造方便，容易再生；有良好的机械强度等，气体吸附分离成功与否，极大程度上依赖于吸附剂的性能，因此选择吸附剂是确定吸附操作的首要问题。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1g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800-1500m²），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能有效吸附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 4-9 活性炭净化器设备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活性炭种类	填充量	更换周期	碘值（mg/g）	停留时间	过滤风速
危废仓库废气	颗粒状活性炭	1个箱体，每个箱体 10kg/次	3个月	不低于 800	≥0.2s	≤0.6m/s

注：活性炭净化器设备设计参数需满足《关于规范VOCs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管理的有关要求》《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的相关要求。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表1：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mg/g；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

本次技改新增危废能够完全暂存于现有危废仓库内，且危废密封暂存，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故可以依托现有危废仓库废气处理措施处理。

工作人员应根据计划定期调试、维护和更换必要的部件和材料，维护人员应做好相关记录，废气治理设备的维护应纳入全厂的设备维护计划中。

1.3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打磨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置、由15mFQ-03排气筒排放，切削废气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气体导出口无组织排放。均满足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

同时建设单位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1）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2）加强通风，使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浓度标准。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保证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4 影响预测

项目厂界紧邻敏感点，考虑到原有项目滴漆废气现阶段外协、注塑废气现阶段尚未建设，经叠加预测，项目厂界及周边最近敏感点污染物达标情况如下：

表 4-10 厂界计敏感点达标性分析结果表

边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谭村（2m）
汇总预测贡献浓度（μg/m ³ ）	非甲烷总烃	14.23	11.56	20.06	18.73	15.07
	颗粒物	86.85	178.34	160.60	176.53	129.66
叠加后预测浓度（μg/m ³ ）	非甲烷总烃	826.73	824.06	832.56	831.23	827.57
	颗粒物	324.85	416.34	398.60	414.53	367.66
评价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μg/m ³ ）				
项目	非甲烷总烃	4000				
	颗粒物	500				

注：项目大气叠加现状值参考企业例行监测。

谭村敏感点多片区分布，距厂界最近片区距离为2m，至本次改建项目涉及的4#厂房距离为6m，至原有项目1#、2#距离约为60m，现阶段原有项目3#车间内注塑工艺尚未建设、谭村至3#车间注塑区距离约为85m；满足现有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经叠加预测、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各污染物浓度均达标。

1.5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须根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情况设置采样点。

表 4-11 本次技改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FQ-03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年一次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轻微，故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2. 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次技改新增切削液调配用水、切削用水、清洗用水，具体情况如下：

（1）切削液调配用水

本项目切削液使用时与水1:10调配，项目使用切削液0.08t，则调配用水量0.8t/a，切削液调配用水在使用过程中损耗，少量更换废切削液作为危废，约总量的10%，为0.08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切削用水

项目线切割工段采用自来水冷却，用水用量为0.8t/a，在使用过程中损耗，考虑到设备自带机油、少量切割废液作为危废，约总量的10%（0.08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清洗用水及废水

本项目新增两台超声清洗设备对冲压件进行清洗，主要去除工件表面油污。清洗包括高压冲洗、超声波清洗、两道喷淋清洗、烘干五道工序，皆在全自动超声波清洗机内部进行，该设备自带水池。

高压冲洗、超声清洗工序用水在设备自带水池内循环，定期更换，根据企业资料、设备清洗补充水合计约为2t/次、每10天更换一次、年更换30次，合计用水60t/a，损耗量以20%计，

清洗废水W1、W2产生量为48t/a；清洗废水W1、W2在设备水池内均匀混合，混合后主要污染物为pH、COD400mg/L、SS300mg/L、石油类200mg/L，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回用作清洗用水。

两道喷淋清洗需使用清洗剂与水按1:10进行调配，合用水量20t/a，损耗量以20%计，则清洗废水W3产生量为16t/a；主要污染物为pH、COD300mg/L、TP20mg/L、SS100mg/L、石油类100mg/L、LAS10mg/L，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回用作清洗用水。

综上，清洗用水合计年用量约80t，清洗废水合计产生量为64t/a。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回用作清洗用水。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回用量		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回用浓度 mg/L	回用量 t/a	
清洗废水 W1、W2	48	pH	6-9（无量纲）		废水处理设施	pH	6-9（无量纲）		回用清洗
		COD	400	0.0192		COD	36	/	
		SS	300	0.0144		SS	7.2	/	
		石油类	200	0.0096		石油类	0.8	/	
清洗废水 W3	16	pH	6-9（无量纲）			pH	6-9（无量纲）		
		COD	300	0.0048		COD	27	/	
		TP	20	0.0003		TP	1.68	/	
		SS	100	0.0016		SS	2.4	/	
		石油类	100	0.0016		石油类	0.4	/	
		LAS	10	0.00016		LAS	0.05	/	
清洗废水合计	64	pH	6-9（无量纲）			pH	6-9（无量纲）		
		COD	375	0.024		COD	33.75	/	
		TP	5	0.0003		TP	0.42	/	
		SS	250	0.016		SS	6	/	
		石油类	175	0.0112		石油类	0.7	/	
		LAS	2.5	0.00016		LAS	0.0125	/	

2.2 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就近水体，本项目新增清洗废水经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回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水质要求。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

废水处理设施由废水收集桶、溶气气浮机、污泥桶、超滤设备、反渗透设备、单级蒸发器、板框压滤机等设备组成，废水进入废水收集桶进行水量调节，废水进入溶气气浮机处理后去除大部分的COD、SS，并调节pH，溶气气浮机处理后的废水进入中间水箱调节水量，而后进入超滤设备进行过滤，过滤后的水进入反渗透设备处理，经反渗透设备处理后进入反渗透水箱暂存，最终回用于清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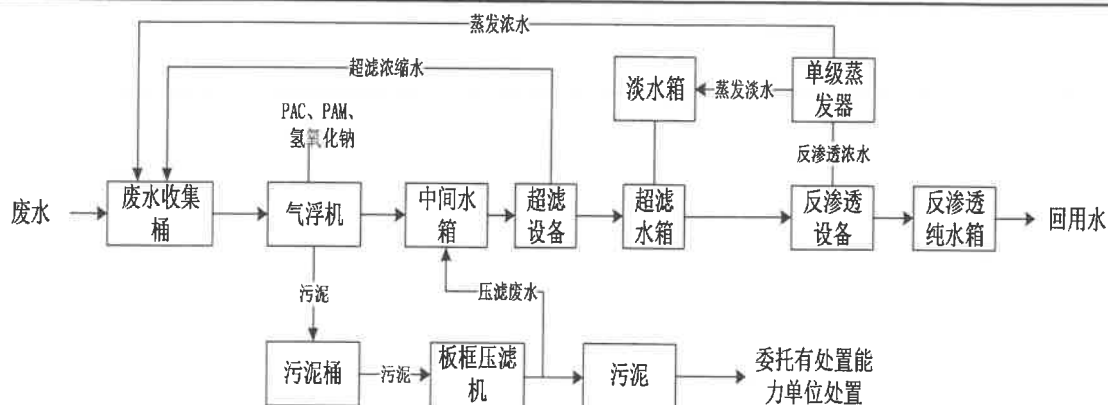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收集桶：废水收集桶是一个具有储存和调节功能的构筑物。污水在废水收集桶内停留一定时间，通过池内的水力混合和停留，使污水的水质和水量得到一定程度的均衡。

溶气气浮机：空气通过空气压缩机被输送到空气罐中，再通过射流装置被高速水流卷吸入溶气罐。在溶气罐内，空气在约0.35MPa的压力下被强制溶解于水中，形成过饱和溶气水。溶气水被输送至气浮反应槽后，当压力骤然降低时，溶解于水中的空气迅速以物理扩散形式析出，生成大量直径通常处于20微米至100微米的细微气泡。这些气泡在水体中形成密集的微气泡群，为后续吸附作用提供丰富载体。投加絮凝剂的污水进入气浮槽，其中的悬浮颗粒在絮凝剂作用下形成矾花，与微气泡群发生充分碰撞接触。由于气泡表面的界面张力效应，悬浮物颗粒被吸附于气泡表面，形成表观密度小于水的气浮复合体。在浮力驱动下，这些复合体以恒定速率缓慢上浮，最终聚集于水体表面。浮升至水面的污染物堆积形成浮渣层，可通过链条式刮渣机或虹吸式抽吸装置进行连续或间歇式清除。

超滤设备：通过超滤膜并进行加压进行固液分离的系统。超滤设备的核心部件是超滤膜，其孔径通常在0.01微米到0.1微米之间。当含有杂质的原水在一定压力作用下通过超滤膜时，水分子和小于膜孔径的小分子物质能够透过膜，形成净化后的水（透过液），而大于膜孔径的悬浮物、胶体、细菌、病毒、大分子有机物等则被截留在膜的表面或膜孔内，从而实现对原水的净化和分离。

反渗透设备：反渗透设备是一种利用反渗透膜的高选择性分离特性，通过施加压力使水分子从高浓度溶液向低浓度溶液渗透的水处理技术。反渗透是渗透的相反过程。反渗透膜是一种具有高度选择性的半透膜，其孔径极小（通常在0.0001微米至0.001微米之间），能够允许水分子通过，但几乎完全截留溶解性盐类、有机物、细菌、病毒等杂质。通过在高浓度溶液一侧施加足够的压力，克服水分子的自然渗透趋势，使水分子从高浓度溶液向低浓度溶液渗透。这种压力称为“渗透压”，而施加的压力必须大于渗透压，才能实现反渗透。

单级蒸发器：①预热：本步骤为全自动，原水桶到达中液位后，水泵运行产生真空，蒸

发器自动进水，压缩机运行产生热量给蒸发罐内废水加热，在真空状态下，废水温度上升到30℃左右，废水开始蒸发，预热完成。②蒸发浓缩过程：蒸发温度设定为35-40℃，压缩机压缩冷媒产生热量，水分快速蒸发的同时，冷媒通过膨胀阀吸收热量制冷，蒸汽上升遇冷液液化进入储水罐，冷媒吸收了热量，通过压缩机压缩制热，给废水再加热。一个周期完成后，开始排出浓缩液（一个周期的时间可设定）。③浓缩液排出：一个蒸发周期完成后，压缩泵停止工作，浓缩液管路气动阀打开，蒸发罐加压，将浓缩液压入浓缩桶内。

污泥桶：污泥桶充当容气气浮产生的浮渣沉淀暂存措施，浮渣、沉淀的污泥进入板框压滤机进行脱水，压滤滤液进入废水收集桶进行再次处理，脱水后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板框压滤机：板框压滤机是一种间歇性操作的过滤设备，广泛应用于固液分离领域。它通过压力作用，使悬浮液中的固体颗粒被截留在过滤介质（滤布）上，而液体则透过滤布排出，从而实现固液分离。

表 4-13 废水处理效果一览表

处理单元	水量 (t/a)	指标	单位: mg/L					
			pH	COD	TP	SS	石油类	LAS
气浮机	64	进水	6-9（无量纲）	375	5	250	175	2.5
		去除率%	/	25	30	70	90	90
		出水	6-9（无量纲）	281.2 5	3.5	75	17.5	0.25
超滤设备		进水	6-9（无量纲）	281.2 5	3.5	75	17.5	0.25
		去除率%	/	60	60	80	80	50
		出水	6-9（无量纲）	112.5	1.4	15	3.5	0.125
反渗透设 备		进水	6-9（无量纲）	112.5	1.4	15	3.5	0.125
		去除率%	/	70	70	60	80	90
		出水	6-9（无量纲）	33.75	0.42	6	0.7	0.0125
总进水浓度		6-9（无量纲）	375	5	250	175	2.5	
总处理效率		/	91	91.6	97.6	99.6	99.5	
总处理后水浓度		6-9（无组织）	33.75	0.42	6	0.7	0.0125	
回用标准		6-9（无量纲）	50	0.5	/	1	0.5	

2.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本次技改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清洗废水	pH、COD、SS、石油类、LAS、TP	回用	间断	TW001	污水处理站	溶气气浮+超滤+反渗透	/	/	/

2.6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次技改产生的清洗废水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回用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水质要求。

表 4-15 废水回用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物	回用废水量	回用浓度 mg/L	回用标准
清洗废水	pH	64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33.75	50
	TP		0.42	0.5
	SS		6	-
	石油类		0.7	1
	LAS		0.0125	0.5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次技改新增的主要噪声源为超声波清洗机、磨床、精密慢走丝沙迪克线切割机等，其噪声源强约75~85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建设项目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6 噪声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运行时段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工艺	降噪效果/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其他	/	全自动超声波清洗机	频发	类比法	80	厂房隔音、减震垫	-10	公式法	70	两班, 每班 10 小时
	/	精密慢走丝沙迪克线切割机								
	/	车床								
	/	铣床								
模具生产线	/	磨床								
	/	钻床								
	/	数控机床								
	/	危废仓库风机								
其他	/	FQ-03 风机								
	/									
	/									

表 4-17①本项目的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1.	厂房 4	全自动超声波清洗机	/	73	厂房隔音、减震垫	-17	258	1	33	64.15	2:00~22:00	16	50.04	1
2.		精密慢走丝沙迪克线切割机	/	68	厂房隔音、减震垫	-48	225	1	4	61.59				
3.		车床	/	68	厂房隔音、减震垫	-50	247	1	10	59.61				
4.		铣床	/	70	厂房隔音、减震垫	-47	243	1	10	61.37				
5.		磨床	/	71	厂房隔音、减震垫	-50	248	1	4	64.60				
6.		钻床	/	65	厂房隔音、减震垫	-45	247	1	10	56.60				
7.		数控机床	/	65	厂房隔音、减震垫	-50	243	1	16	56.30				

注: 选取厂界西南角为0点, XYZ为设备相对0点位置。砖瓦结构建筑物插入损失16。表中的声源源强为N个声源叠加后的声功率级情况。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为西侧建筑物外噪声。

表 4-17②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危废仓库风机	/	1	142	75	1	80		柔性接头,减振底座、消音器	两班,每班10 小时
2	FQ-04 风机	/	1	-36	218	1	85			

注: 洗甲厂位于西南角0点

注：选取厂界西南角为0点，XYZ为设备相对0点位置。表中的声源源强为N个声源叠加后的声功率级情况。

(2) 噪声达标性分析：

经过对产噪设备设置减振垫、隔声罩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噪声设备对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见下表。

表 4-18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方位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54	47	60	50	22.96	22.96	54.00	47.02	0	+0.02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	/	56	47	60	50	20.64	20.64	56.00	47.01	0	+0.01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	/	55	46	60	50	45.73	45.73	55.49	48.88	+0.49	+2.88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	/	53	45	60	50	41.88	41.88	53.32	46.73	+0.32	+1.73	达标	达标
5	谭村	/	/	54	46	60	50	44.23	44.23	54.44	48.22	+0.44	+2.22	达标	达标

注：噪声现状值取表 3-1 补充检测结果中最大值，考虑到现阶段部分产线未建，后期建成投产时需对全厂噪声进行评估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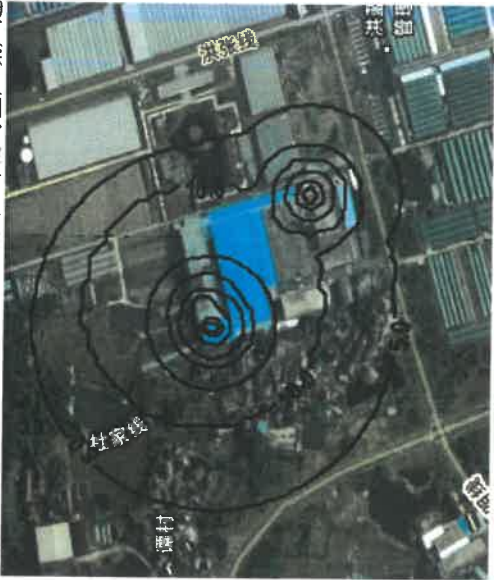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噪声贡献等值线图

由上表可知,项目投产后各厂界声预测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 $\leq 60\text{dB(A)}$,夜间小于 50dB(A) 。周边敏感点谭村声预测值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9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次技改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磨料、收集尘、废布袋、含油金属屑、空清洗剂桶、空切削液桶、废切削液、报废品、污泥、废滤膜、废弃包装、氢氧化钠包装、废活性炭、切割废液、废润滑油、废油桶。

1) 边角料

本项目生产模具过程中,切割钢板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量的5%,本项目使用模具钢117.4t/a,则边角料产生量为5.87t,收集后外售。

2) 含油金属屑

本次技改对模具进行车、铣、钻等维修操作时,产生少量含有金属屑,约0.05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空清洗剂桶

本次技改年使用清洗剂2t,共产生80个空清洗剂桶,则空清洗剂桶产生量为0.04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空切削液桶

本次技改新增切削液用量0.08t/a,共产生4个空切削液桶,则空切削液桶产生量为0.002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切削液

本次技改定期更换切削液,切削液调配用水在使用过程中损耗,少量更换废切削液作为危废,约总量的10%,为0.08t/a,考虑到切削液残余量,废切削液产生量约0.1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报废品

	项目使用模具在冲压过程中最终会产生报废品，根据企业资料，报废品产生量约为111t/a，收集后外售。 7) 污泥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根据前文废水核算、污泥中SS含量为0.0125t/a，按污泥含水量80%计、污泥产生量约为0.062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滤膜 废水处理中超滤工艺、反渗透工艺定期更换滤膜，约每年一次，产生量约0.05t/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弃包装 废水处理投加药剂过程产生废弃包装，产生量约0.01t/a，收集后统一外售。 10) 氢氧化钠包装 废水处理过程使用氢氧化钠，产生氢氧化钠包装，产生量约0.00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活性炭 危废仓库新增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0.04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废润滑油 项目新增使用润滑油0.83t/a，考虑到损耗量，产生废润滑油0.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废油桶 项目新增使用润滑油0.83t/a，共产生约34个废油桶，考虑到沾染量，则废油桶产生量为0.02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4) 切割废液 项目线切割工段使用自来水冷却，考虑到设备自带机油、少量切割废液作为危废，约0.08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5) 废磨料 项目年使用磨料0.5t/a、按损耗1/2计，剩余1/2为废磨料、即年产废磨料0.25t/a，收集外售。 16) 收集尘 项目打磨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置，产生收集尘，根据物料平衡，年产生收集尘0.4291t/a，收集外售。 17) 废布袋
--	---

项目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布袋，一年更换一次，年产生废布袋0.05t/a，收集外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固体废物的属性，具体见下表。

表 4-20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线切割、精加工	固态	金属	5.87	√	/	4.1h)	5.1e)
2	报废品	模具使用	固态	金属	111	√	/	4.1h)	5.1e)
3	含油金属屑	精加工	固态	切削液、金属	0.05	√	/	4.2a)	5.1e)
4	空清洗剂桶	原料包装	固态	清洗剂、塑料	0.04	√	/	4.1h)	5.1e)
5	废切削液	精加工	液态	切削液	0.15	√	/	4.1h)	5.1e)
6	空切削液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切削液、塑料	0.002	√	/	4.1h)	5.1e)
7	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污泥	0.0625	√	/	4.3e)	5.1e)
8	废滤膜	污水处理	固态	废滤膜	0.05	√	/	4.3l)	5.1e)
9	废弃包装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0.01	√	/	4.1h)	5.1e)
10	氢氧化钠包装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氢氧化钠	0.005	√	/	4.1h)	5.1e)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0.04	√	/	4.3l)	5.1e)
1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0.5	√	/	4.1h)	5.1e)
13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润滑油、塑料	0.02	√	/	4.1h)	5.1e)
14	切割废液	线切割	液态	机油、水	0.8	√	/	4.1h)	5.1e)
15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粉尘	0.4291	√	/	4.3a)	5.1e)
1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0.05	√	/	4.1h)	5.1e)

注：上表中①《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源鉴别中4.1h)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4.2a)表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4.3a)表示：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4.3l)表示：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4.3e)表示：水净化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废弃物。②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处置鉴别中“5.1e)”表示：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下料	固态	金属	/	SW17	900-001-S17	5.87	收集外售
2	报废品		生产	固态	金属	/	SW17	900-001-S17	111	
3	废弃包装		废水处理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0.01	
4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粉尘	/	SW59	900-099-S59	0.4291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	SW59	900-099-S59	0.05	
6	含油金属屑	危险废物	维修	固态	切削液、金属	T	HW09	900-006-09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切削液		线切割、维修	液态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0.15	
8	空切削液桶		线切割、维修	固态	切削液、塑料	T/In	HW49	900-041-49	0.002	
9	空清洗剂		清洗	固态	清洗剂、塑料	T/In	HW49	900-041-49	0.04	

	桶			料					
10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T/In	HW49	772-006-49	0.0625	
11	废滤膜	废水处理	固态	废滤膜	T/In	HW49	900-041-49	0.05	
12	氢氧化钠包装	废水处理	固态	塑料、氢氧化钠	T/In	HW49	900-041-49	0.005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In	HW49	900-039-49	0.04	
1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T/I/R	HW08	900-214-08	0.5	
15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润滑油、塑料	T/I/R	HW08	900-249-08	0.02	
16	线切割废液	线切割	液态	机油、水	T/In	HW09	900-007-09	0.8	

注：危险特性，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T）、腐蚀性（Corrosivity，C）、易燃性（Ignitability，I）、反应性（Reactivity，R）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废物类别和废物代码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2024年第4号）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表 4-22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下料	固态	金属	SW17	900-001-S17	5.87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报废品		生产	固态	金属	SW17	900-001-S17	111	
3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粉尘	SW59	900-099-S59	0.4291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SW59	900-099-S59	0.05	
5	废弃包装		废水处理	固态	塑料	SW17	900-003-S17	0.01	

注：废物类别和废物代码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2024年第4号）。

表 4-2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0.05	维修	固态	切削液、金属	切削液	每天	T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15	线切割、维修	液态	切削液	切削液	每天	T	
3	空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0.002	线切割、维修	固态	切削液、塑料	切削液	3个月	T/In	
4	空清洗剂桶	HW49	900-041-49	0.04	清洗	固态	清洗剂、塑料	清洗剂	每3天	T/In	
5	污泥	HW49	772-006-49	0.0625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污泥	每年	T/In	
6	废滤膜	HW49	900-041-49	0.05	废水处理	固态	废滤膜	废滤膜	每年	T/In	
7	氢氧化钠包装	HW49	900-041-49	0.005	废水处理	固态	塑料、氢氧化钠	废滤膜	每周	T/In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4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3个月	T/In	
9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5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每天	T/I/R	
10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原料包装	固态	润滑油、塑料	润滑油	每天	T/I/R	

11	切割废液	HW09	900-007-09	0.8	线切割	液态	机油、水	机油	每天	T/In	
----	------	------	------------	-----	-----	----	------	----	----	------	--

注：危险特性，包括毒性（Toxicity，T）、易燃性（Ignitability，I）、腐蚀性（Corrosivity，C）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4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橘黄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包装识别标签	/	橘黄色	黑色	

(2)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要求：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

①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②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

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④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相关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要求，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情况如下：

表 4-25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一般固废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类别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一般固废仓库	边角料	900-001-S17	SW17	厂房 2 一层东侧	150m ²	袋装	150t	3 个月
	报废品	900-001-S17	SW17			袋装		
	收集尘	900-099-S59	SW59			袋装		
	废布袋	900-099-S59	SW59			袋装		
	废弃包装	900-003-S17	SW17			袋装		

2）一般固废堆场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150m²，设置在厂房2一层东侧。本项目一般固废转运及暂存情况如下：

边角料拟采用1吨的包装袋储存，每只包装袋占地面积约1m²，3个月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约1.4675t/次，每次需要2个包装袋，考虑两个包装袋堆叠存放，总占地面积约1m²。

报废品采用吨袋打包，每只吨袋占地面积约1m²，3个月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约27.75t，共需要28个吨袋，考虑两个包装袋堆叠存放，总占地面积约14m²。

废弃包装、废收集尘、废布袋拟采用50kg包装袋储存，每个包装袋占地面积约0.1m²，3个月转运一次，每次需要4个包装袋，总占地面积约0.4m²。

因此，本次技改所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只需约15.4m²区域暂存。现有项目设150m²固废仓库，根据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原有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只需约20m²区域暂存，故企业所设一般固废可以满足全厂一般固废暂存需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及处置均能满足要求，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4）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

办〔2019〕10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中要求进行。

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4-26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要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具体建设项目，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本项目固废有效处置。	相符
2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危废堆场暂存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存储于危废暂存仓库内，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相符
3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建成后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更新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相符
4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塑胶桶、袋装和加盖密封分别储存，在危废仓库内实行分区、分类贮存。	相符
5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本次环评拟对危废仓库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门口拟设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相符
6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理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企业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2) 与《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4-27 本项目与《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根据贮存设施拟贮存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其防护距离、建筑结构等,科学分析其与安全、消防、建设、环保标准和规范要求的相符性,研判其存在的风险,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风险防控措施,并给出明确的评估结论。	本项目危废堆场分类密封、分区存放,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堆场满足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相符
2	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管理和责任制度,将安全生产责任压实到岗、到人,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的安全风险辨识。	项目运营期危废暂存间应设置管理及责任制度,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1次安全风险辨识。	相符
3	相关单位应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暂存量,并按要求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时间原则上不超过90天。暂存设备应具有可靠的防火、防爆、防盗、防雨、防雷、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远离人员密集区、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等。同时,设置暂存设备的建筑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堆场暂存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分区存放,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设置在防雷装置车间内,单独设隔间,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相关要求。

3)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符性分析

表 4-28 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和利用处置	相符
2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本项目在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不接受其他单位推销的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	相符
3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	本项目严格执行	相符

	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建立电子档案,做好危废相关的手续及存档	
4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梳理本辖区符合豁免管理条件的利用处置单位(非持证单位),在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公开,实施动态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单位的日常监管,将豁免管理的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豁免管理	相符
5	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方案,明确适用范围、各方职责、执行程序 and 监管措施等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等要求,需采取应急处置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关要求。 4) 危废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每种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并单独存放于容器中,不得与其他物质混放,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以及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调试,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5)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要求及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本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三个月。具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地面采用防渗并设置收集导流沟等;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信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在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必须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

⑦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⑧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可能有少量废气产生，企业对危废进行密闭暂存。空切削液桶、空清洗剂桶、废油桶加盖密闭暂存；切割废液、废切削液、废润滑油采用桶装暂存，暂存桶上做加盖处理；含油金属屑、废滤膜、污泥、氢氧化钠包装、废活性炭采用袋装暂存，扎紧暂存袋袋口，避免出现洒出情况。本项目危废暂存时间为3个月。采取一系列措施后，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危废仓库内废气由气体导出口排放。本项目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如下表所示。

表 4-2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厂区东南侧	30m ²	袋装	30t	3个月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3个月
3		空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加盖密闭		3个月
4		空清洗剂桶	HW49	900-041-49			加盖密闭		3个月
5		污泥	HW49	772-006-49			袋装		3个月
6		废滤膜	HW49	900-041-49			袋装		3个月
7		氢氧化钠包装	HW49	900-041-49			袋装		3个月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袋装		3个月
9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3个月
10		切割废液	HW09	900-007-09			桶装		3个月
11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闭		3个月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过程中不需进行预处理。

5) 危废仓库设置合理性分析：

①企业现有危废仓库占地面积30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危废仓库渗透系数达1.0×10⁻¹⁰厘米/秒。本项目危废仓库设在厂

区东南侧。

②本项目涉及危废每三个月转运一次。

A.含有金属屑最大暂存量约0.0125t/次，拟采用50kg包装袋收集，共需要1个，每个包装袋占地约0.1m²，则需要0.1m²。

B.废切削液最大暂存量约0.0375t/次，拟采用20kg桶装暂存，每个空桶占地约0.1m²，每次需要2个空桶，需要暂存面积约0.2m²。

C.空切削液桶加盖密闭暂存，最大暂存量约2个空桶，每个空桶占地约0.25m²，按两层叠放，共需要暂存面积约0.25m²。

D.空清洗剂桶加盖密闭暂存，最大暂存量约20个空桶，单个空桶占地约0.25m²，按两层叠放，共需要占地2.5m²。

E.污泥定期排放，采用袋装密闭暂存，最大暂存量约0.16t/次，拟采用吨袋暂存，共需要1个，每个吨袋占地约1m²，则需要1m²。

F.废滤膜采用袋装密闭暂存，最大暂存量0.05t/次，拟采用50kg包装袋暂存，共需要1个包装袋，每个空桶占地约0.1m²，需要暂存面积约0.1m²。

G.氢氧化钠包装采用袋装密闭暂存，最大暂存量约0.00125t/次，拟采用5kg包装袋暂存，共需要1个包装袋，每个包装袋占地约0.05m²，需要暂存面积约0.05m²。

H.废活性炭采用袋装密闭暂存，拟采用50kg包装袋暂存，共需要1个包装袋，每个空桶占地约0.1m²，需要暂存面积约0.1m²。

I.废润滑油最大暂存量约0.175t/次，拟采用20kg桶装暂存，每个空桶占地约0.1m²，每次需要7个空桶，三层堆放，需要暂存面积约0.4m²。

J.废油桶加盖密闭暂存，最大暂存量约9个空桶，单个空桶占地约0.25m²，按两层叠放，共需要占地1.25m²。

K.切割废液最大暂存量约0.2t/次，拟采用20kg桶装暂存，每个空桶占地约0.1m²，每次需要10个空桶，两层堆放，需要暂存面积约0.5m²。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危废共需约6.45m²区域暂存，根据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原有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只需约5m²区域暂存，故现有30m²的危废仓库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仓库储存需求。

6) 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及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调试，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4小时应休息20分钟以上，24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8小时。

因此本项目在危废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南京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30 处置单位情况表

本项目危废产生情况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			
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单位名称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0.05	地理位置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9号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8号	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杭村888号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8	许可量 (t/a)	20000t	25200t	100000t
空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0.002	许可证 编号	JS0100OOI573-3	JS0116OOI534-5	JS0124OOI596-3
空清洗剂桶	HW49 900-041-49	0.04	经营范围	可处理本项目产生的 900-041-49, HW09、HW08、772-006-49 等	可处理本项目产生的 900-041-49, HW09、HW08、772-006-49 等	可处理本项目产生的 900-041-49、HW08、772-006-49 等
污泥	HW49 772-006-49	0.0625				
废滤膜	HW49 900-041-49	0.05				
氢氧化钠包装	HW49 900-041-49	0.005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5				
切割废液	HW09 900-007-09	0.8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04				

①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可行性

a.处置类别：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类别包含上述类别中的900-041-49、772-006-49、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8，从处置类别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可行；

b.处理能力：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焚烧处置HW09、900-041-49、HW08等，许可量20000t；本项目仅占对应类别的危废处理量的0.011%，从许可量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可行。

c.交通：本项目位于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南侧约74.8km，两者间有顺畅的道路连接，从交通便利性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可行。

②委托南京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可行性

a.处置类别：南京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废处置类别包含上述类别中的900-041-49、772-006-49、HW09、HW08，从处置类别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南京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可行；

b.处理能力：南京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焚烧处置HW09、772-006-49、900-041-49、HW08等，许可量25200t/a；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仅占对应类别危废许可量的0.009%，从许可量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南京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可行；

c.交通：项目位于南京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东南侧约79.4km，两者间有顺畅的道路连接，从交通便利性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南京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可行。

③委托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可行性

a.处置类别：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类别包含上述类别中的900-041-49、772-006-49、HW08，从处置类别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可行；

b.处理能力：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共处置900-041-49、772-006-49、HW08等，许可量100000t/a；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仅占对应类别危废许可量的0.002%，从许可量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可行；

c.交通：项目位于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北侧约14.4km，两者间有顺畅的道路连接，从交通便利性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可行。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所产生的危废皆可以做到有效处置，同时企业应每年落实危废处置去向。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项目在采取废气收集措施、危废仓库等有效收集储存措施并设置地面分区防渗后可防止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2) 地下、土壤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途径的主要为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污水下渗对土壤、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污水管道及沟渠内污水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黏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尽管如此，拟建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大，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1) 源头控制：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废水处理设施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在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 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分区防渗图见附图5。

表 4-30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备注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仓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依托企业现有危废仓库
2		液体原料暂存区域、清洗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leq 6.0\text{m}$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者参考 GB18598-2019 执行。	新增清洗区域、废水处理设施、废水输送管道位于厂房 4，液体原料暂存区域、污水收集、输送管道为企业现有区域
3		污水输送、收集管道、废水输送管道、废水处理设施		
4	一般污染防治区	厂房 1 和厂房 2 的生产区域、厂房 4 其他生产区域、一般固废仓库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黏土防护层	厂房 1、厂房 2、一般固废仓库为企业现状，厂房 4 为本次技改变动范围
5	简单防渗	厂房 3 成品仓库区域厂房 4 其他区域、厂房 5、办公楼、休	一般地面硬化	厂房 3、厂房 5、综合楼、实验楼、办公楼、休息区、

	区	息区、综合楼、实验楼、门卫		门卫为企业现状，厂房4 其他区域为本次技改范围																																																																						
(3) 跟踪监测																																																																										
根据分析，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部令第27号）：“第十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需要、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等因素确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一）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二）位于土壤污染潜在风险高的地块，且生产、使用、贮存、处置或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三）位于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突出地区的涉镉排放企业”，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涉镉排放企业，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第一批）（征求意见稿）》《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中的物质，故本项目不属于应当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的单位，无须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谭村1号，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须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影响及保护措施 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好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 7.1环境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表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结合物质理化性质，本次技改所含有害物质的储存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31 本次技改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最大储存量(t)</th><th>车间在线量(t)</th><th>合计最大储存量(t)</th><th>储存方式</th><th>储存位置</th></tr><tr><td>1</td><td>清洗剂</td><td>0.5</td><td>0.007</td><td>0.507</td><td>桶装</td><td>液体原料区</td></tr><tr><td>2</td><td>切削液</td><td>0.08</td><td>0.0003</td><td>0.0803</td><td>桶装</td><td>液体原料区</td></tr><tr><td>3</td><td>润滑油</td><td>1</td><td>0.01</td><td>1.01</td><td>桶装</td><td>液体原料区</td></tr><tr><td>4</td><td colspan="3">含油金属屑</td><td>0.0125</td><td>袋装</td><td>危废仓库</td></tr><tr><td>5</td><td colspan="3">废切削液</td><td>0.0375</td><td>桶装</td><td>危废仓库</td></tr><tr><td>6</td><td colspan="3">空切削液桶</td><td>0.0005</td><td>加盖密闭</td><td>危废仓库</td></tr><tr><td>7</td><td colspan="3">空清洗剂桶</td><td>0.01</td><td>加盖密闭</td><td>危废仓库</td></tr><tr><td>8</td><td colspan="3">污泥</td><td>0.015625</td><td>袋装</td><td>危废仓库</td></tr><tr><td>9</td><td colspan="3">废滤膜</td><td>0.0125</td><td>袋装</td><td>危废仓库</td></tr></table>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t)	车间在线量(t)	合计最大储存量(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清洗剂	0.5	0.007	0.507	桶装	液体原料区	2	切削液	0.08	0.0003	0.0803	桶装	液体原料区	3	润滑油	1	0.01	1.01	桶装	液体原料区	4	含油金属屑			0.0125	袋装	危废仓库	5	废切削液			0.0375	桶装	危废仓库	6	空切削液桶			0.0005	加盖密闭	危废仓库	7	空清洗剂桶			0.01	加盖密闭	危废仓库	8	污泥			0.015625	袋装	危废仓库	9	废滤膜			0.0125	袋装	危废仓库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t)	车间在线量(t)	合计最大储存量(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清洗剂	0.5	0.007	0.507	桶装	液体原料区																																																																				
2	切削液	0.08	0.0003	0.0803	桶装	液体原料区																																																																				
3	润滑油	1	0.01	1.01	桶装	液体原料区																																																																				
4	含油金属屑			0.0125	袋装	危废仓库																																																																				
5	废切削液			0.0375	桶装	危废仓库																																																																				
6	空切削液桶			0.0005	加盖密闭	危废仓库																																																																				
7	空清洗剂桶			0.01	加盖密闭	危废仓库																																																																				
8	污泥			0.015625	袋装	危废仓库																																																																				
9	废滤膜			0.0125	袋装	危废仓库																																																																				

10	氢氧化钠包装	0.00125	袋装	危废仓库
11	废活性炭	0.01	袋装	危废仓库
12	废润滑油	0.125	桶装	危废仓库
13	废油桶	0.005	加盖密闭	危废仓库
14	切割废液	0.2	桶装	危废仓库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物质临界量的规定，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 Q$$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本项目厂区较小，且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30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	风险潜势
清洗剂	0.507	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0.01014	I
切削液	0.0803	10		0.00803	
润滑油	1.01	2500		0.000404	
含油金属屑	0.0125	50		0.00025	
废切削液	0.0375	10		0.00375	
空切削液桶	0.0005	50		0.00001	
空清洗剂桶	0.01	50		0.0002	
污泥	0.015625	50		0.0003125	
废滤膜	0.0125	50		0.00025	
氢氧化钠包装	0.00125	50		0.000025	
废活性炭	0.01	50		0.0002	
废润滑油	0.125	2500		0.00005	
切割废液	0.2	50		0.004	
废油桶	0.005	50		0.0001	
合计				0.0277215	

注：切削液、废切削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COD_{Cr}≥10000mg/L的有机溶液的临界量10t计；其余危废临界量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2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的临界量50t计算。

根据计算Q<1，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须开展风险专项评价。

7.2 环境影响途径

（1）大气

切削液、清洗剂遇明火等火源，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CO₂、SO₂、CO、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造成大气污染。

（2）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切削液、清洗液等发生渗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3) 生产设备因操作不当、设备老化等原因会引起火灾、爆炸事故，造成大气污染及人员安全隐患。

7.3典型事故情形

①生产车间事故风险

生产设备操作不当、生产设备故障运行，导致生产设备短路、起火、爆炸的风险。

②贮运工程风险

项目原料、危废贮运过程发生事故，液态原料、危废等发生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的风险。

③火灾和爆炸的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污染环境空气的风险。

④废水泄漏事故风险

清洗废水等泄漏导致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的风险。

7.4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生产车间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工况，发现设备运行异常立即停止运行，并进行检修。

②定期维护保养生产设备。

③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④生产车间设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

(2)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切削液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不得露天堆放，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在液体原料存放区域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自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少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

④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3) 火灾及爆炸防范措施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戴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③使用防爆型电器；安装避雷装置；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④运输切削液等危险品，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降低运输、装卸途中发生火灾、爆炸的风险。 ⑤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⑥企业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设，配备消防水枪、灭火器、防毒设备等应急物资、消防设备，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⑦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⑧针对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后制定详细、明确的应急措施，扑救人员应占领上风或侧风阵地。进行火情侦察、火灾扑救、火场疏散人员应有针对性地采取自我防护措施，确保事故发生后在可控范围内能得到抑制、消除。 ⑨设置事故预警、报警设施，当事故无法控制在厂区内时，及时联系上级部门协助，并通知周边保护目标进行紧急避险。 （4）废水事故防护措施 ①厂区雨水、污水排口设置截流阀门，事故状态下关闭雨水、污水排口，确保事故废水不直接外排地表水体。 ②定期检修设备，加强日常维护保养。废水输送全部采用管道，并做表面防腐、防锈蚀处理、并进行定期检查，确保消除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③同时，企业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加强职工培训与管理，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技能，定期检查和保养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以保证设施安全正常运行。 （5）固废暂存及转移风险防范措施 ①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②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③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	---

④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⑤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必须按规范要求建设贮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装置，杜绝泄漏物料进入环境，配备必需的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

（6）与应急管理部门联动

企业应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建立危险废物和环境治理措施设施的监督管理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主体。

企业要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本项目已考虑并识别相应风险。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危废库废气配备了相应的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有效的通风换气设施，确保装置生产运行安全，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进行设计，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及消防工具，设计相应的防静电和防雷保护装置等安全措施。

7.4 应急管理制度

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相关要求，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企业应加强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和修编。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防止和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对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内居民的危害。

7.5 竣工验收内容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须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9.公众参与

本项目已于2025年9月2日起在溧水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http://www.njls.gov.cn/lsgmzf/202509/t20250902_5641662.html，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相关意见。本项目已于2025年9月2日起在项目周边居民点谭村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相关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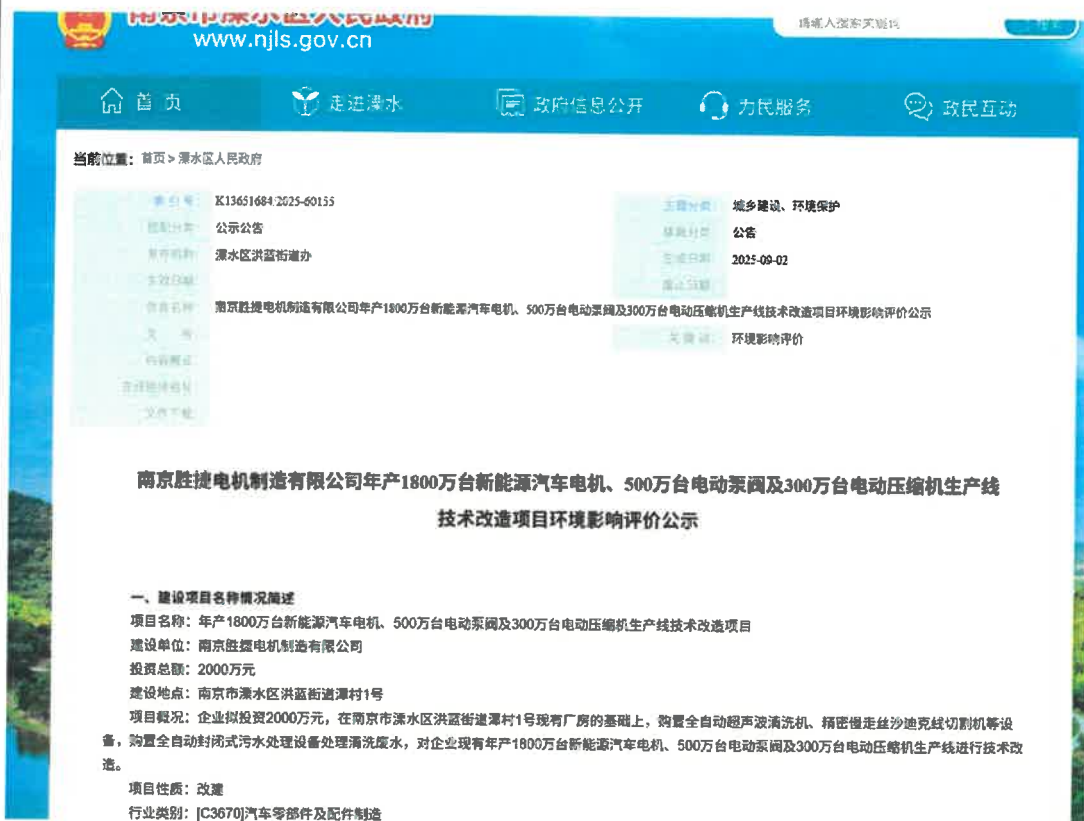


图 4-4 公示截图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FQ-03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清洗废水	pH、COD、SS、石油类、LAS、TP	溶气气浮+超滤+反渗透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声环境	生产车间	风机等	厂隔声、减振装置、隔音房、距离衰减	各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报废品、收集尘、废布袋废弃包装、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空切削液桶、空清洗剂桶、污泥、废滤膜、氢氧化钠包装、废活性炭、切割废液、废润滑油、废油桶。 边角料、报废品、废弃包装、收集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空切削液桶、空清洗剂桶、污泥、废滤膜、氢氧化钠包装、废活性炭、切割废液、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等处理后达标排放，且不涉及铅、铬、镍等重金属污染物，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危废仓库、液体原料区地面采取相应的密闭储存、地面防渗等防渗措施后发生渗漏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通过运营期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预计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生产车间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工况，发现设备运行异常立即停止运行，并进行检修。 ②定期维护保养生产设备。 ③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④生产车间设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 2.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切削液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不得露天堆放，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			

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在液体原料存放区域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自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少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

④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3.火灾及爆炸防范措施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戴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③使用防爆型电器；安装避雷装置；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④运输切削液等危险品，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降低运输、装卸途中发生火灾、爆炸的风险。

⑤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⑥企业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设，配备消防水枪、灭火器、防毒设备等应急物资、消防设备，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⑦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⑧针对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后制定详细、明确的应急措施，扑救人员应占领上风或侧风阵地。进行火情侦察、火灾扑救、火场疏散人员应有针对性地采取自我防护措施，确保事故发生后在可控范围内能得到抑制、消除。

⑨设置事故预警、报警设施，当事故无法控制在厂区内时，及时联系上级部门协助，并通知周边保护目标进行紧急避险。

4.废水事故防护措施

①厂区雨水、污水排口设置截流阀门，事故状态下关闭雨水、污水排口，确保事故废水不直接外排地表水体。

②定期检修设备，加强日常维护保养。废水输送全部采用管道，并做表面防腐、防锈蚀处理、并进行定期检查，确保消除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③同时，企业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加强职工培训与管理，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技能，定期检查和保养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以保证设施安全正常运行。

5.固废暂存及转移风险防范措施

①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②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③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④经批准后，应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⑤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⑥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必须按规范要求建设贮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装置，杜绝泄漏物料进入环境，配备必需的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

6.与应急管理部门联动

企业应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建立危险废物和环境治理措施设施的监督管理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主体。

企业要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本项目主要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包括：用于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已考虑并识别相应风险。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危废库废气配备了相应的废气治理设施和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有效的

	通风换气设施，确保装置生产运行安全，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及消防工具，设计相应的防静电和防雷保护装置等安全措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⑥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⑦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具体包括：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

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此外，企业应通过网站、广播、电视、报纸等便于公众知晓的媒介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包括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和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等）。同时，在省、市环保部门统一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

⑧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本项目行业[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36”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中的“其他”和“二十八、金属制品业33”中“80.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39（除黑色金属铸造3391、有色金属铸造3392）”中的“其他”，对应实施登记管理，本项目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更新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基本信息。

（2）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针对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每年监测一次，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验收监测计划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技改后，全厂共设置1个雨水排放口，4个废气排放口。

①废气排口

本次技改新增1个废气排口，全厂废气排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进行设置，达到标准要求高度，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搭建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②雨水排放口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项目厂区设有1个雨水排放口，已在雨水排放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置规范化整治

应在高噪声源处（风机等）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对项目产生的废物收集。一般固废仓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设置。

A.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防洪水。

B.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

C.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边界要采用墙体封闭，并在边界各进出口设置明显标志牌。

（5）安全风险识别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企业要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①建立危废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故本项目做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措施，制定相应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②建立环境质量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

	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装置、粉尘治理装置，已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将已审批的治理装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0.1268	0.1268	/	0	0	0.1268	0
	颗粒物	0	0	/	0.0226	0	0.0226	+0.0226
	无组织	0.00096	0.00096	/	0.0005	0	0.00146	+0.0005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0.45	0.45	/	0.0502	0	0.5002	+0.0502
废水	废水量	3284	3284	/	0	0	3284	0
	COD	0.0755	0.0755	/	0	0	0.0755	0
	NH ₃ -N	0.0014	0.0014	/	0	0	0.0014	0
	SS	0.2299	0.2299	/	0	0	0.2299	0
	TP	0.0004	0.0004	/	0	0	0.0004	0
	TN	0.0493	0.0493	/	0	0	0.0493	0
	动植物油	0.0004	0.0004	/	0	0	0.0004	0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边角料	20	/	/	5.87	0	25.87	+5.87
	报废品	0	/	/	111	0	111	+111
	废弃包装	0.5	/	/	0.01	0	0.51	+0.01
	收集尘	0	/	/	0.4291	0	0.4291	+0.4291
	废布袋	0	/	/	0.05	0	0.05	+0.05
	不合格品	1	/	/	0	0	1	0
	含油金属屑	0	/	/	0.05	0	0.05	+0.05
危险固 废	废切削液	0	/	/	0.15	0	0.15	+0.15
	空切削液桶	0	/	/	0.002	0	0.002	+0.002
	空清洗剂桶	0	/	/	0.04	0	0.04	+0.04
	污泥	0	/	/	0.0625	0	0.0625	+0.0625
	废滤膜	0	/	/	0.05	0	0.05	+0.05
	氢氧化钠包装	0	/	/	0.005	0	0.005	+0.005

	废活性炭	4.57	/	/		0.04	0	4.61	+0.04
	废油桶	0	/	/		0.02	0	0.02	+0.02
	废油漆桶	0.05	/	/		0	0	0.05	0
	切割废液	0	/	/		0.8	0	0.8	+0.8
	废润滑油	0.5	/	/		0.5	0	1	+0.5